



股票代號：443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yaoi.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伯瑄
職稱：集團財務處協理
電話：(04)7556111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en@yao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莉萍
職稱：集團財務處經理
電話：(04)7556111
電子郵件信箱：lipin@yao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04)7556111
和美廠區	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 766 號	(04)7556111
彰濱廠區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一路 13 號	(04)75561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 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王玉娟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yao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 期間.....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	173
二、財務績效	174
三、現金流量	1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4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新增的巧琺生活⁺等事業部持續推出各式新產品，搭配產品組合與產銷策略調整下，在 104 年度交出不錯的成績。在短纖事業群方面，持續降低製造成本，擷節整體費用支出，未來獲利可望漸入佳境。結算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2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21.5 億元略減 2.3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26,37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21,108	2,152,711	(10.76%)
營業毛利	488,218	548,453	(10.98%)
營業費用	366,742	424,277	(13.56%)
營業利益	121,476	124,176	(2.17%)
稅後淨利	126,371	130,308	(3.0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5	2.32	(3.02%)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4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QSHION 及 Life@pp 創新商品整合成立巧琺生活+事業部，並登記設立巧琺(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將繼續開發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及寵物用品，創造營收。
2. 完成羽球線新產品開發及測試，獲得試用選手一致肯定及好評，並已接獲品牌業者訂單。
3. 編織釣魚線持續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研發成功氟碳樹脂單絲釣魚線新產品，近期上市。
4. 東莞雅康寧通過宜家家居(IKEA)之 IWAY 驗廠，納入宜家家居合格供應商行列。
5. 開發衣物之保溫棉材與支撐棉材，獲得數家國際戶外用品知名品牌商及內衣品牌商採用。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之產品，增加產品之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寢具、寵物用品、安養中心用床墊、收納盒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師法世界知名的 3M 公司，以纖維及線材技術作為核心科技，運用此核心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真實世界中，消費者及品牌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進而達成使人們生活更容易、更美好的目標。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長纖線材：氟碳樹脂單絲線材與複合型線材相關開發

Tapered Line 開發

網、羽球線材新製程開發

QSHION 長照市場床墊開發與異型床墊設備的設計

Life@pp 寵物用品開發

2.短纖材料：保溫棉材、汽車材料開發

3.短纖成品：無紡布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東莞雅康寧陸續完成新產品開發，獲得 IKEA 及其他國際知名品牌肯定並採用，營收成長可期；新成立的巧琚生活⁺事業部已在寢具、寵物用品等領域，推出新產品，針對近年來快速成長的生活百貨及長照市場，均已擬定新產品開發計畫，近期內即可對營收產生較明顯貢獻。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也希望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昭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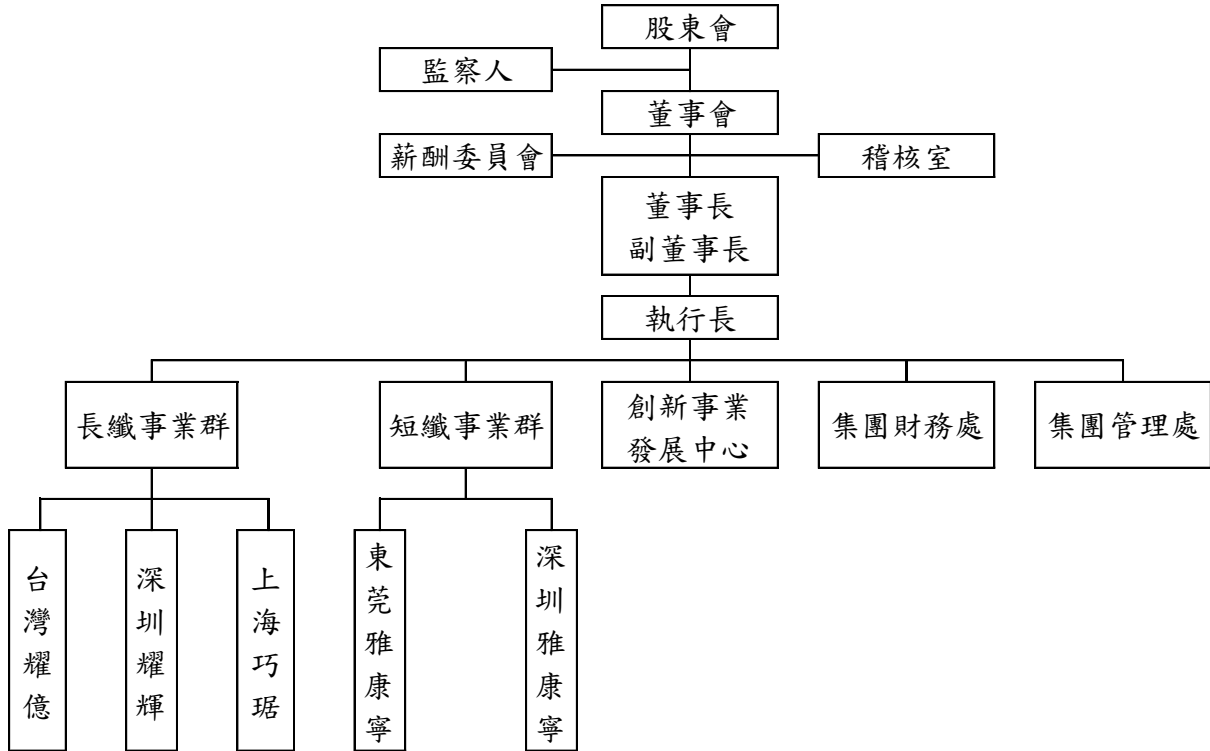
- 62 年 11 月 『耀億織造廠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於彰化縣和美鎮，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200仟元。
- 69 年 01 月 現金增資4,8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5,000仟元。
- 7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5,000仟元。
- 73 年 03 月 更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5 年 05 月 現金增資1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30,000仟元。
- 7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50,000仟元。
- 8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70,000仟元。
- 84 年 07 月 設立『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辦事處』，拓展美洲地區釣漁線業務。
- 88 年 06 月 ISO 9002認證通過。
- 8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 91 年 06 月 ISO 9002 2000版認證通過。
- 9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20,00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20,008仟元。
- 93 年 07 月 設立『SUFIX FISHING NORTH AMERICA, INC』，負責拓展美國地區釣漁線市場。
- 93 年 12 月 取得耐磨高強度球拍線專利(發明第90115502號)。
- 95 年 05 月 取得聚乙烯高性能釣魚線專利(發明第91112159號)。
- 95 年 10 月 現金增資81,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201,008仟元。
- 96 年 06 月 取得大陸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
- 9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4,42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225,428仟元。
- 9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39,58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65,008仟元。
- 9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13,99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79,000仟元。
- 98 年 0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27,9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6,900仟元。
- 98 年 09 月 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 98 年 10 月 台灣彰濱廠完工落成啟用。
- 98 年 10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99 年 04 月 收購品赫貿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並成立內衣用品事業部門。

- 99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36,900仟元。
- 99年09月 釣魚線產品榮獲2010年美國ICAST最佳釣魚線獎。
- 99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0,535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87,435仟元。
- 99年12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12,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9,435仟元。
- 100年6月 為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5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37,985仟元。
- 100年6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 100年8月 本公司受讓取得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
- 101年4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101年7月 發行新台幣300,000仟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1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62,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485仟元。
- 101年10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2,45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944仟元。
- 102年8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50,42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3,371仟元。
- 102年10月 榮獲第三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殊榮。
- 102年12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6,246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9,617仟元。
- 103年1月 東莞雅康寧新廠正式落成啟用。
- 103年4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1,93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1,550仟元。
- 103年6月 終止斗六廠內衣用品事業部門。
- 103年6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95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503仟元。
- 104年5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8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590仟元。
- 104年9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146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仟元。
- 104年10月 於中國設立巧琺(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巧琺生活⁺事業部各項創新商品之行銷及通路佈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執行稽核。 ◎公司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檢查與評估。
執行長室	◎擬定公司願景及營運目標，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集團策略發展及營運管理。
創新事業發展中心	◎結合集團資源與願景，發展集團創新事業與經營模式。
集團管理處	◎行政庶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集團財務處	◎集團資金預算之擬定、籌措調度、執行及控制。 ◎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 ◎盤點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財務及會計制度之規劃與擬定。
長纖事業群	◎單絲、漁線、球線、特用線材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製造效率之改善提升及產銷協調。 ◎市場開發、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客戶服務。
短纖事業群	◎不織布及其相關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製造效率之改善提升及產銷協調。 ◎市場開發、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客戶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4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昭仁	104.6.18	4	62.11.20	3,779	6.72	3,787	6.73	57	0.10	0	0	和美初中	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長 副總經理 監察人	王鴻輝 王贊景 王贊堯 陳同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鴻輝	104.6.18	4	62.11.20	3,822	6.80	3,822	6.79	234	0.42	0	0	和美初中	無	董事長 長纖事業 群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昭仁 王耀陞 王耀慶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耀億	104.6.18	2	100.6.10	0	0	0	0	4,246	7.55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Greensboro分校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日本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04.6.18	4	100.6.10	1,200	2.13	1,200	2.1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本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井治	104.6.18	4	100.6.10	0	0	0	0	0	0	0	0	日本同志社大學商學部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山本	104.6.18	4	98.12.11	0	0	0	0	0	0	0	0	鹿港初中	明昌洋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紀金海	104.6.18	4	98.12.1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鴻湖	104.6.18	4	100.6.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誠正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8	4	101.6.5	7,562	13.44	7,562	13.4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同	104.6.18	4	101.6.5	0	0	0	0	144	0.26	0	0	加拿大多倫多辛尼加國際學院	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執行長 副總經理	王昭仁 王贊景 王贊堯	翁婿 姊夫 妹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哲男	104.6.18	4	101.6.5	0	0	0	0	0	0	0	0	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 萊禮歐邸傢飾(股)總經理	永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世紀藏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昭隆	104.6.18	4	98.12.11	0	0	0	0	0	0	0	0	實踐專校會統系 信業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任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宏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福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昭仁(11.1%)、王鴻輝(11.1%)、王贊堯(11.1%)、王贊景(11.1%)、王耀陞(11.1%)、王耀慶(11.1%)、王鴻德(6.3%)、王瓊敏(4.0%)、王櫻樺(4.0%)、邱懷慧(4.0%)、陳虹如(15.1%)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會社(21.70%)、株式會社豐田自動織機(11.19%)、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6.2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4.05%)、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2.30%)、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70%)、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1.21%)、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會社(1.16%)、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15%)、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會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豐田自動織機、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常任代理人(株)みずほ銀行決済營業部)、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ズ デポジタリ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株式會社デンソー、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ジューピ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常任代理人(株)みずほ銀行決済營業部)、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豐田自動織機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會社、株式會社デンソー、東和不動產株式會社、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アイシン精機株式會社、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會社、豐田自動織機従業員持株會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UFJ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10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MS&AD インシュアランス グループ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100%)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100%)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MS&AD インシュアランス グループ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100%)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海上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資料未揭露。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昭仁	-	-	✓	-	-	-	-	-	-	✓	-	✓	✓	0
王鴻輝	-	-	✓	-	-	-	-	-	-	✓	-	✓	✓	0
王耀億	-	-	✓	-	-	-	-	-	-	✓	-	✓	✓	0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三井治	-	-	✓	✓	✓	✓	✓	✓	-	✓	✓	✓	✓	0
林山本	-	-	✓	✓	✓	✓	✓	✓	✓	✓	✓	✓	✓	0
紀金海	-	✓	✓	✓	✓	✓	✓	✓	✓	✓	✓	✓	✓	0
黃鴻湖	-	✓	✓	✓	✓	✓	✓	✓	✓	✓	✓	✓	✓	0
陳同	-	-	✓	✓	✓	✓	-	✓	✓	✓	-	✓	✓	0
李哲男	-	-	✓	✓	✓	✓	✓	✓	✓	✓	✓	✓	✓	0
簡昭隆	-	✓	✓	✓	✓	✓	✓	✓	✓	✓	✓	✓	✓	0

註1：“✓”表示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率	股數	持比率	股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贊景	95.07.01	2,031,502	3.61		191,973	0.35	-	-	復興商工美工科 耀億工業研發部副總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 Aconic (HK) Trading Ltd.代表人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代表人 金厚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總經理	王贊堯	兄弟
長纖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陞	101.10.01	2,490,768	4.43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管理系 耀億工業體育及單絲纖維產品經理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巧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總經理	王耀慶	兄弟
短纖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億	101.10.01	-	-	4,246,869	7.55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Greensboro 分校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長纖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贊堯	88.08.31	1,828,502	3.25	139,461	0.25	-	-	-	淡水專校會統科 耀億工業單絲纖維產品經理	無	執行長	王贊景	兄弟
漁具用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慶	95.03.01	2,280,767	4.05	200,000	0.36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管理系 耀億工業漁線產品經理	無	長纖事業群總經理	王耀陞	兄弟
集團財務處協	中華民國	陳伯瑄	101.01.31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謙裕實業財務部經理	無	-	-	-
漁具用品事業部協	中華民國	李淑鈴	105.01.01	640	0.00	-	-	-	-	-	東海大學 EMBA 耀億工業漁具用品事業部經理	無	-	-	-
體育用品事業部協	中華民國	楊琮榕	105.01.01	22,511	0.04	12,762	0.02	-	-	-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研究所 耀億工業研發部經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無 領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王昭仁																																			
副董事長	王鴻輝																																			
董事	王耀億																																			
董事	豐田通商 株式會社 代表人： 三井治	-	-	-	-	1,612	1,612	95	95	1.35%	1.35%	8,136	10,257	-	-	-	-	-	-	-	-	-	-	-	-	-	-	-	-	-	-	7.79%	9.47%	無		
獨立董事	林山本																																			
獨立董事	紀金海																																			
獨立董事	黃鴻湖																																			

註1：104年度董監事酬勞業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井治、林山本、紀金海、黃鴻湖等 7 人	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井治、林山本、紀金海、黃鴻湖等 7 人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井治、林山本、紀金海、黃鴻湖等 4 人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井治、林山本、紀金海、黃鴻湖等 4 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等 3 人	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等 3 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同	-	-	690	690	85	85	0.61%	0.61%	無
監察人	李哲男	-	-	690	690	85	85	0.61%	0.61%	無
監察人	簡昭隆	-	-	690	690	85	85	0.61%	0.61%	無

註：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男、簡昭隆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男、簡昭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王贊景																		
長纖事業群總經理	王耀陞																		
短纖事業群總經理	王耀億	9,049	11,171	505	505	907	907	3,118	-	3,118	-	10.75	12.42	-	-	-	-	-	無
長纖事業群副總經理	王贊堯																		
漁具事業副總經理	王耀慶																		

註：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業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贊景、王贊堯、王耀億、王耀陞、王耀慶	王贊景、王贊堯、王耀億、王耀陞、王耀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王贊景	-	3,118	3,118	2.47%
	長纖事業群總經理	王耀陞				
	短纖事業群總經理	王耀億				
	長纖事業群副總經理	王贊堯				
	漁具事業副總經理	王耀慶				

註：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業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31%	1.31%	1.35%	1.35%
監察人		0.60%	0.60%	0.61%	0.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5%	12.93%	10.75%	12.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未來可能風險，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業績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91% 及 1.96%，酬金之提撥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酬金係指董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不包括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昭仁	6	0	100%	104 年 6 月 18 日連任董事。
副董事長	王鴻輝	6	0	100%	104 年 6 月 18 日連任董事。
董事	王耀億	4	2	67%	104 年 6 月 18 日連任董事。
董事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井治	4	2	67%	104 年 6 月 18 日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	林山本	6	0	100%	104 年 6 月 18 日連任董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紀金海	6	0	100%	104年6月18日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	黃鴻湖	6	0	100%	104年6月18日連任董事。
監察人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同	6	0	100%	104年6月18日連任監察人。
監察人	李哲男	5	0	83%	104年6月18日連任監察人。
監察人	簡昭隆	6	0	100%	104年6月18日連任監察人。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上列情事，故不適用。</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之討論議案，故不適用。</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決議項目。 (二)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同	6	100%	104年6月18日連任監察人。
監察人	李哲男	5	83%	104年6月18日連任監察人。
監察人	簡昭隆	6	100%	104年6月18日連任監察人。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監理子公司運作。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依多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4 年評估結果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104 年評估結果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除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訊息，另建立聯絡方式，以利回應投資人提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依規定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官網上揭露。 (二)本公司已架設官網及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倡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 (二)公司與往來的廠商及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以穩定供應鏈。 (三)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利害關係人： A.對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重視客戶意見，對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客戶需求。 B.對股東：以充分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附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限額 300 萬美金。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本公司本年度參加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辦理之「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於105年4月接獲評鑑結果，並已就證基會建議事項，進一步強化及提升。	無重大差異

附表：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昭仁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
董事	王鴻輝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
董事	王耀億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	三井治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獨立董事	黃鴻湖	104.05.09	公司治理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金融證券期貨法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講師培訓	4
		104.05.20	競爭法委員會	歐盟、日本與我國就反托拉斯調查之正當程序	3
獨立董事	林山本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
獨立董事	紀金海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 析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	陳同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 析	3
監察人	李哲男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 析	3
監察人	簡昭隆	104.06.1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 析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資料 系之 公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山本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紀金海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黃鴻湖	-	✓	✓	✓	✓	✓	✓	✓	✓	✓	✓	無	-

註 1：“✓”表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紀金海	3	0	100%	104年6月30日連任
委員	林山本	3	0	100%	104年6月30日連任
委員	黃鴻湖	3	0	100%	104年6月30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薪資報酬議案，均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照案通過執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依職務功能性落實由各單位執行，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敘薪、考績與獎金、獎懲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與獎懲標準，並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讓同仁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致力於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如使用環保包材，企業內部推廣使用個人餐、設置資源回收及廚餘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收桶、使用定時切斷電源的節能設備等。 (二)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含環境安全維護，並由勞安單位負責維護及推行。 (三)本公司除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外，並在辦公大樓實施能源管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 ✓		(一)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辦法，提供管理階層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同仁意見反應或申訴，由管理部負責受理及處理。員工也可直接以 e-mail 對高階管理階層提出意見反應或申訴。 (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及作業環境安全，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各項訊息除以 EIP 電子公佈欄公告，並定期於每月全員月會、每季幹部會議，向員工佈達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動向。 (五)本公司對不同能職務員工的能力發展訂有培訓計畫，並不定期開設相關訓練課程。 (六)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作業辦法，各單位均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連繫，及回饋處理進度，以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選擇具誠信的廠商，並定期進行廠商評鑑。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供應商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不定期捐款給如家扶中心等社會公益團體，並鼓勵員工參與和美創世基金會的募集捐助二手衣及物資活動。 2.本公司採購、業務單位設有專人處理供應商或客戶權益的相關問題，並通過全面品質管理系，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3.本公司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4.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外，亦有捐贈的相關規定。當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由採購、業務單位進行往來供應商、客戶的評估審查，相關合約亦經由法律顧問審閱，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等辦法，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有意見箱、E-mail及電話等陳述管道。</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亦每年抽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於全員月會、幹部會議及部門會議中，不定期宣導誠信原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員工可透過電話、意見箱、E-mail 進行檢舉，外部人士可透過官網聯絡頁面、電話進行申訴，公司內部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申訴案件。 (二)對於意見的反應及申訴案件，公司明定相關主管均有保密的責任。 (三)本公司進行檢舉案件處理，均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內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再增加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oi.com.tw>)，於「投資人服務」項下之「公司治理」，點選「重要規章」即可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不適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昭仁



簽章

總經理：王贊景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4.06.18)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4.03.23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通過召集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案。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營業預算案。 8.通過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9.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規則」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駐外人員管理辦法」案。
104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4.05.07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3.通過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暨國際票券融資額度展期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4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4.06.18	1.新任董事一致推舉王昭仁先生續任董事長，王鴻輝先生續任副董事長。
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4.06.30	1.通過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作業。 2.通過設立上海行銷公司投資案。 3.通過永豐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與台中商業銀行等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4.通過為本公司關係企業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永豐銀行)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新任稽核主管任用案。 6.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104年第五次董事會	104.08.12	1.通過本公司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3.通過訂定103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4.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5.通過為本公司關係企業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永豐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7.通過制訂本公司「主管人員激勵獎金管理辦法」。 8.通過子公司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9.通過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0.通過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車馬費調整案。
104年第六次董事會	104.11.10	1.通過本公司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更換部分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通過制訂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6.通過台北富邦銀行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實施辦法」及「考績與獎金管理辦法」案。 8.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5年第一次董事會	105.03.22	1.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通過召集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案。 5.通過本公司104年營業預算案。 6.通過台灣銀行、華南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7.通過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彰化銀行) 8.通過購買和美廠旁相鄰土地建物案。 9.通過104年度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0.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協理級以上人員薪資調整案。
105年第二次董事會	105.05.10	1.通過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在瑜	101/04/01	104/07/08	離職
內部稽核主管	梁家靜	96/08/22	104/05/31	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蕭珍琪	104.01.01~104.0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王玉娟	楊明經	104.07.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	\$3,600	\$ -	\$ -	\$ -	\$969	\$969	✓		104.1.1~104.12.31	營所稅服務 300 仟元、移轉訂價 350 仟元、各項交通及文件費等其它費用 319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5月8日及104年11月1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玉娟、蕭珍琪會計師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5.8	104.11.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昭仁	45,000	-	-	-
總經理	王贊景	(77,000)	-	-	-
長纖事業群總經理	王耀陞	-	-	10,000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昭仁	贈與	104.11	王裕盛	祖孫	37,000	-
王昭仁	贈與	104.11	王裕富	祖孫	37,000	-
王贊景	贈與	104.12	王宥淇	父女	77,0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金額 (新台幣仟元)
王耀慶	質押	101.08	台北富邦銀行	無	445,265	4.05%	19.52%	6,8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105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仁	7,562	13.44%	0	0	0	0	王昭仁 王鴻輝 王鴻德 王贊景、王贊堯 王耀陞、王耀慶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前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陳虹如	4,246	7.55%	0	0	0	0	王耀億、王鴻德 何淑婉	配偶、翁媳 弟媳	
王鴻輝	3,822	6.79%	234	0.42%	0	0	王耀陞、王耀慶 王昭仁、王鴻德	父子 兄弟	
王昭仁	3,787	6.73%	57	0.10%	0	0	王贊堯、王贊景 王鴻德、王鴻輝	父子 兄弟	
冠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婉	3,722	6.61%	0	0	0	0	陳虹如、王耀億	姑嫂、姊夫	
王耀陞	2,490	4.43%	0	0	0	0	王鴻輝 王耀慶	父子 兄弟	
王耀慶	2,280	4.05%	200	0.36%	0	0	王鴻輝 王耀陞	父子 兄弟	
王贊景	2,031	3.61%	191	0.34%	0	0	王昭仁 王贊堯	父子 兄弟	
王贊堯	1,828	3.25%	139	0.25%	0	0	王昭仁 王贊景	父子 兄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1,200	2.13%	0	0	0	0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34,983	100%	-	-	34,983	100%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34,868	100%	-	-	34,868	100%
金厚實業有限公司	55	55%	-	-	55	55%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4,884	100%	-	-	4,884	100%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6,023	100%	-	-	6,023	100%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23,400	100%	-	-	23,400	100%
巧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4月24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10	1,000	0.2	200	0.2	200	募集設立	無	-
69.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4,800 仟元	無	-
71.12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75.05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78.10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
80.08	1,000	70	70,000	70	7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
88.10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92.10	1,000	120	120,008	120	120,008	現金增資 20,008 仟元	無	註 3
95.10	1,000	201	201,008	201	201,008	現金增資 81,000 仟元	無	註 4
96.07	25	22,543	225,428	22,543	225,428	現金增資 24,420 仟元	無	註 5
96.09	25	26,501	265,008	26,501	265,008	現金增資 39,580 仟元	無	註 6
97.08	25	50,000	500,000	27,900	279,000	現金增資 13,992 仟元	無	註 7
98.07	10	50,000	500,000	30,690	306,900	資本公積 27,900 仟元	無	註 8
99.08	50	50,000	500,000	33,690	336,9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99.10	10	50,000	500,000	38,743	387,435	盈餘轉增資 50,535 仟元	無	註 10
99.12	55	50,000	500,000	39,943	399,435	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元	無	註 11
100.06	50	50,000	500,000	43,798	437,985	現金增資 38,550 仟元	無	註 12
101.06	32	68,000	680,000	50,048	500,485	現金增資 62,500 仟元	無	註 13
101.10	37	68,000	680,000	50,294	502,944	公司債轉換 2,459 仟元	無	註 14
102.08	37/35.7	68,000	680,000	55,337	553,371	公司債轉換 50,427 仟元	無	註 15
102.12	35.7	68,000	680,000	55,961	559,617	公司債轉換 6,246 仟元	無	註 16
103.04	35.7	68,000	680,000	56,155	561,550	公司債轉換 1,933 仟元	無	註 17
103.07	35.7	68,000	680,000	56,250	562,503	公司債轉換 952 仟元	無	註 18
104.05	34.3	68,000	680,000	56,259	562,590	公司債轉換 87 仟元	無	註 19
104.09	34.3	68,000	680,000	56,274	562,736	公司債轉換 146 仟元	無	註 20

註 1：80 年 10 月 1 日經(80)商 118901 號

註 2：88 年 11 月 8 日經(88)商一字第 088140848 號

註 3：92 年 10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796240 號

註 4：95 年 11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071590 號

註 5：96 年 7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91120 號

註 6：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877290 號

註 7：97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49990 號

註 8：98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38650 號

註 9：99 年 8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397180 號

註 10：99 年 10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660770 號
 註 11：99 年 12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895400 號
 註 12：100 年 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65070 號
 註 13：101 年 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5740 號
 註 14：101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040 號
 註 15：102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5820 號
 註 16：102 年 12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55350 號
 註 17：103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0990 號
 註 18：103 年 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8150 號
 註 19：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8180 號
 註 20：104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343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5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56,273,609	11,726,391	68,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含私募普通股1,2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15	2,364	5	2,384
持有股數	-	-	12,305,685	42,691,641	1,276,283	56,273,609
持股比例	-	-	21.87%	75.86%	2.2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4	47,853	0.09%
1,000 至 5,000	1510	3,319,323	5.90%
5,001 至 10,000	260	2,120,580	3.77%
10,001 至 15,000	99	1,269,550	2.26%
15,001 至 20,000	77	1,417,381	2.52%
20,001 至 30,000	61	1,517,355	2.70%
30,001 至 50,000	63	2,549,554	4.53%
50,001 至 100,000	38	2,878,508	5.12%
100,001 至 200,000	18	2,506,697	4.45%
200,001 至 400,000	9	2,136,617	3.80%
400,001 至 600,000	2	1,074,000	1.91%
600,001 至 800,000	2	1,421,000	2.5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1	34,015,191	60.42%
合 計	2,384	56,273,60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2,174	13.44%
陳虹如		4,246,869	7.55%
王鴻輝		3,822,804	6.79%
王昭仁		3,787,805	6.73%
冠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722,000	6.61%
王耀陞		2,490,768	4.43%
王耀慶		2,280,767	4.05%
王贊景		2,031,502	3.61%
王贊堯		1,828,502	3.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200,000	2.13%
合計		32,973,191	58.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3.50	42.05	30.00
	最低		31.65	21.55	25.70
	平均		38.62	34.40	27.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84	34.73	35.01
	分配後(註)		32.64	33.53	33.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25	56,264	56,2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32	2.25	0.58
		調整後	2.24	2.19	0.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1.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65	15.29	-
	本利比		32.18	28.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11%	3.49%	-

註：104年度盈餘分配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訂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7,528,331 元，以董事會決議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計算，每股普通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以本期費用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656,320 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2,302,211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104 年配發 103 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配發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股東會日期		104 年 6 月 18 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發股數(股)	0	0
	金額(元)	0	0
員工現金紅利	總金額(元)	8,530,014	8,513,639
董監酬勞(元)		2,300,936	2,300,9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7 月 3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3,000 張。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7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 張志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贖回辦法：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提前清償辦法：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新台幣 225,7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 6,225,109 股。</p>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全部按發行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5.38%。</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0.00	138.00	118.30	120.00
	最低	100.70	102.10	103.55	99.00
	平均	106.07	118.31	109.45	105.37
轉換價格		37.00	35.70	34.30	34.3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年7月30日 新台幣37.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網球拍線、羽毛球拍線、工業用線、尼龍線、釣漁線、漁網線、割草線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2)各種寬鬆帶、鞋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3)各種帶類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4)各種運動用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5)床墊及寵物用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6)上列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單 絲		461,835	21.45%	434,076	22.59%
漁 線		572,554	26.60%	591,452	30.79%
球 線		197,288	9.16%	198,556	10.33%
不織布產品		901,048	41.86%	697,315	36.30%
其 他		33,291	1.55%	7,464	0.39%
銷貨折讓及退回		(13,305)	(0.62%)	(7,755)	(0.40%)
合 計		2,152,711	100%	1,921,108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床墊、寵物用品及各種寬鬆帶、不織布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外銷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漁線、球線及工業用線等產品之設計、研發，近年更積極開發新種素材，以期能將耀億之特用線材生產技術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茲將本公司長纖事業群研發工作未來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 A. 氟碳樹脂單絲線材與複合型線材相關開發。
- B. Surf and Fly fishing tapered mainline and leader 開發。
- C. 網、羽球拍線材新製程之開發。
- D. Q-shion 長照市場床墊開發與異型床墊設備的設計。
- E. Life@pp 寵物用品開發。

此外，短纖事業群一直以來致力於材料端的產品之設計、研發，近年來與多家歐美知名生活家居及運動用品廠商展開業務往來，爾後雅康寧憑

藉著在不織布領域的豐富經驗，將與客戶在可機洗保溫材料、傢俱裝潢用熱成型材料、特殊功能性汽車應用材料等方向持續研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A. 釣魚線產業現況

全球漁線市場預估總值約 4 億美金，主要的國際品牌有 Shimano、Daiwa、Rapala VMC Corporation、Pure Fishing，此四大品牌約佔市場總值的 70 %。過去釣魚線市場係以尼龍線為主。但科技日新月異，新的材料不斷推陳出新，消費者追求的是線徑更細、強度更高的產品，高強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複絲編織線乃應運而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複絲編織線之原材料，主要掌握在 Honeywell (美國)、DSM (荷蘭) 及 Toyobo (日本) 等三大供應商。目前開發中的國家如中南美洲、東歐、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市場，受限於人均國民所得，仍是以傳統的尼龍線為主，但拜資訊普及，以及全球釣魚者口耳相傳之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複絲編織線的良好特性深獲消費者的肯定，市場需求亦逐年穩定成長。

B. 球拍線所屬產業現況

球拍線發展主要係隨著我國體育用品製造業起始，自民國 70 年後蓬勃發展，業者先後引進國外先進生產技術與觀念，複合材料應用愈趨廣泛，並大量接受國際著名體育用品廠商委託製造 OEM 訂單，從而奠定了我國在國際體育用品市場上重要供應國的地位。

爾後本產業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相關業者採產業升級與外移並行的策略，將研發、接單、打樣、開模及高製造技術層次之生產留在國內，而將勞力密集的加工部分或低單價高需工的產品外移至中國及其他勞工成本較低廉的地區。

C. 割草線所屬產業現況

本公司所產製之割草線係以歐美為主要銷售市場，歐美等國由於腹地廣大，庭院植栽之維護為普遍需求，多數家庭均購置植栽修剪之機具，故割草機已為不可或缺的設備。近年來因為安全及環保意識抬頭，已將過去用金屬刀片為主之割草刀片，轉換變成強力塑膠線材為主之割草線，以達到操作安全及降低噪音的目的，因而提升該產品採購意願。在園藝機械持續成長的趨勢下，相關零組件如傳動軸中管，或是割草線等耗材類商品仍會維持一定的需求。

D. 不織布所屬產業現況

目前全球不織布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東亞地區，主要生產國為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等，約佔全球非織造布總產量的 66% 以上。其中高檔非織造布生產技術集中在美國、日本、義大利等先進國家，開發中國家的生

產技術仍較落後，中國在傳統不織布的生產由於進入門檻較低，市場競爭激烈，部分產品的產能甚至有過剩情形。

耀億工業於100年8月取得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後，進入不織布相關產品之生產領域。雅康寧所生產的直立式彈力棉因生產製程環保，又可重覆回收利用，且因產品結構特殊，優良的隔熱、隔音、阻燃、抗壓性等特性，適合取代傳統泡棉，應用領域擴及航空器、居家等填充材料，其生產之工法與材料應用與傳統不織布有明顯區隔，故在中國市場仍存有競爭優勢。

(2) 未來發展特性

A. 釣魚運動結合休閒產業，創造更大經濟價值

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為了充分利用海洋資源，積極投入觀光休閒資源的開發與利用，將傳統漁業從一級產業升級轉型為三級產業。各項與漁業相關之活動趨向多元化，如直銷魚市、假日魚市、海上觀景巡航、賞鯨、海釣、參觀漁撈作業及親自體驗魚貨採捕等。根據統計，休閒漁業產值是常規漁業產值的3倍，在休閒釣魚運動的人口成長的趨勢下，將可促成產業整體產值持續提升。

B. 球線產品多樣，滿足各種客層

球拍線隨著消費型態不斷改進，目前市面產品種類涵蓋多纖維結構高級複絲線、專利押出成型聚脂纖維線、中高等級複絲纖維單股多層結構線到單股單層纖維結構入門線，滿足不同市場客層需求。

C. 單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單絲製品除園藝割草之用途外，更因隨著人類對生活品質的重視，應用層面日趨廣泛，以本公司為例，除了原有的割草線產品外，近年已陸續將抽絲技術延伸開發出其他商品，例如黏扣帶紗、網椅布、割草機傳動軸、割草機傳動軸中管等新種單絲產品應用。

D. 不織布應用範圍及未來發展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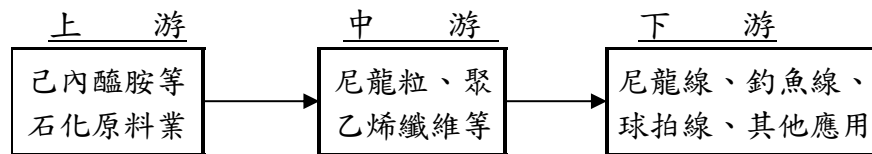
由於不織布材質與生產技術的不斷改善，其應用範圍包括下列領域：

用途	應用範圍
醫療衛生	手術衣、帽、膏藥棉、嬰兒尿布、濕面巾、防塵罩、各式濾材。
工業	軟碟內襯、過濾材料、音箱隔音氈、密封環內襯、防震襯墊、絕緣材料、膠帶基襯、管基襯、通風管道、沙皮布。
服裝、鞋材	服裝襯、鞋頭鞋跟硬襯、內衣褲、人造鹿皮、合成革、保暖鞋襯。
汽車工業	廢紡隔離熱氈、防震氈、頂篷、坐墊內襯、地毯、車門內襯、汽車過濾芯、成型坐墊。
家用服飾	沙發內包布、地毯、貼牆布、拭鏡布、吸塵器濾袋、購物袋、印花床單、軟墊、睡袋、乾洗擦布、窗簾、檯布、燈罩。
其他	運載火箭、導彈頭部防熱錐體、尾噴管喉襯、高級印鈔紙、太空梭耐熱瓦、地圖布、年曆布、人造布、油畫布。

不織布新技術與消費發展趨勢，是由複合雙組份或多組份及微細

纖維製成的高階非織造布，近年來消費量迅速上升，未來不織布發展會向功能化方向發展：通過功能添加劑或功能性整理使產品獲得阻燃、抗靜電、抗紫外線、抗菌、抗老化、親水、除濕、耐洗滌、耐光等功能；纖維向微細方向發展：細單尼數非織造布的主要優點是手感柔軟、強力高、成網均勻、比表面積大、具有良好的透氣性和防液體滲透性，是良好的過濾材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釣魚線、球拍線及工業用線等產品，目前所使用之單股聚脂纖維線由單絲纖維事部事生產，主要原物供應商為巴斯夫(BASF)、日本三菱化工；複絲纖維則以 DSM 及 TOYOBO 等國際大廠供應為主。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運動風氣之盛行及運動賽事的舉辦

目前全球主要已開發國家已經對休閒運動產業有一定水準之認知及發展，針對開發中國家對於此部分之認知有逐漸開發之潛能，在大眾對休閒運動較為重視時，社會上的運動風氣可帶動體育用品各項產品之需求，運動人口的成長速度較快，對體育用品的需求亦會提高。每年各大運動賽事，都能促使消費者對體育用品的需求增加。

(2) 審美及健康觀念之改變

近年來審美觀念已偏好纖細之體態，而且肥胖之體態均與文明疾病脫離不了重大干係，在此前提下會激發出減重、塑身人口的增加，進而提高相關體育用品之銷售量。

(3) 商業市場佔有率逐漸提升

目前在美國地區商業市場約佔整體割草機銷售市場之 38%，因應大眾化需求以及特定景觀之技術服務下，已有不少造景服務業之商業市場興起，加上學校場所、公園、軍事設施及機場等特殊設施對於園藝維持之重視性均逐年上升，各行各業亦會藉由開發相關綠化環境之景觀以維持生態上綠化平衡，將能間接帶動割草線的需求同步增加。

4. 競爭情形：

(1) 釣魚線

目前業界大部份的漁線製造廠家主要集中於尼龍釣魚線，如匈牙利的 Carbotex、德國的 Bayer；或是編織釣魚線如日本的 YGK，荷蘭的 Eurocord；或是 PVDF 碳素線如日本的 Seagard 等，但皆非專業的釣魚線製造廠商，其本業都是專職於其他不同領域的行業。而本公司卻能同時供應尼龍線釣魚線、編織釣魚線及 PVDF 碳素線，所生產的

釣魚線產品線徑範圍涵蓋 0.06mm 至 4.5mm；可承受從 1 磅至 1,600 磅的拉力；適用淡水、鹹水所有水域，例如 Spinning、Jigging、池釣、河釣、溪釣、湖釣、磯釣、冰釣、深水釣等各項釣法。

(2) 球拍線

球線市場主要區分為網球拍線及羽毛球拍線，主要網拍線供應商有台灣耀億、法國 BABOLAT、比利時 Luxilon、日本 TOA、GOSEN 等，在羽線市場則由日本 YONEX 一家獨大。目前網球拍線市場已趨飽和，羽球拍線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本公司在網球拍線深耕三十餘年，充分瞭解客戶與消費者偏好，進而能開發出最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包括 WILSON、BABOLAT、PRINCE、DUNLOP、HEAD 等國際知名球拍大廠皆為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工廠用線之全球市佔率達 80% 以上，零售用線達 30% 以上，為全球第一大之網球拍線製造商。

(3) 工業用線

相較於釣魚線及球拍線產品，工業用線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所面臨的競爭較為激烈，所幸本公司累積多年線材開發及生產經驗，且對於產品規格特性與市場要求能充分掌握，因此具有提供客制化產品之能力，針對不同市場與需求之產品，可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有之產品。目前本公司依舊秉持創新突破之理念，持續尋找並開發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之產品，例如近年來陸續開發完成之網椅布、羽球線、跑步機帶用線與弓弦線等產品，朝向開發更加多元化之產品及客戶發展。

(4) 不織布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中國不織布市場競爭激烈，在產能過剩情況下，中低階不織布產業已淪為殺價競爭。雅康寧近年來除了在生產製程、纖維材料開發上持續努力，在終端產品的開發上也投入相當的資源，與歐洲知名生活家居廠商已有多項商品開發成功，並已順利量產上市，未來雅康寧將持續往高階不織布產品發展，在生產工法、纖維差異化等方向與其他同業做出區隔，積極研究市場需求，開發替代產品以及拓展新應用領域，如此始能脫離價格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5,392	6,263
營收淨額	1,921,108	492,142
佔營收淨額比例	1.32%	1.27%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4 年度	1.單股高強力複絲釣魚線
	2.緹花網椅布
	3.Q-shion 多層組合床
	4.Life App 寵物用商品開發
105 年度	1.十字形鋸齒割草線開發與專利
	2.Surf fishing tapered mainline
	3.高耐磨單股複絲釣魚線
	4.聚酯釣魚線開發
	5.耐衝擊軟質割草線
	6.具兩面不同特性的纖維板結構開發與專利
	7.保暖材料開發與專利
	8.防起球材料開發與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產品規劃策略

進一步根據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規格或應用的產品，藉由良好的技術支援與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

(2)行銷規劃策略

因應多重產品應用市場，增加客戶類型與來源，建立並維持與客戶之供應合作夥伴關係，並藉由長期夥伴關係建立，而能有較佳的銷售價格及長期產品發展趨勢之掌握。

(3)研發規劃策略

持續擴充研發團隊，建立基礎材料科學及運用技術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4)營運管理策略

保持與國際一流策略伙伴之合作關係，維持產品競爭力；持續強化對客戶之即時且完善的技術支援與服務，達成業務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1)產品規劃策略

- A.繼續提昇公司開發新材料及附加價值高的新產品，除了長期滿足客戶需求外，也繼續保有產品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面臨價格競爭之處境。
- B.致力於提昇技術層次、朝向不同需求領域進行差異化研發或是降低成本以價格取勝。

(2)行銷規劃策略

與下游品牌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有助於進行產品創新與長期產品規劃。使本公司更精準掌握產品的設計方向及未來性，在新產品未問

世前先取得先機。

(3)生產規劃策略

提供產品少量多樣之優勢，快速調整新產線之產能及良率，增加生產效益與彈性，以因應快速成長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並在現有的良率基礎下，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以提高公司整體之良率，及新材料的導入，進而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

(4)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建立公司目標、方針，落實內控制度及各式管理制度，充實經營團隊，追求永續經營。

B.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除借款外，將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強化公司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2,817	5.24%	96,016	5.00%
外銷	美洲	317,910	14.77%	309,216	16.10%
	亞洲	1,365,502	63.43%	1,084,562	56.46%
	歐洲	309,990	14.40%	381,160	19.84%
	其他	46,492	2.16%	50,154	2.61%
	小計	2,039,894	94.76%	1,825,092	95.00%
合計		2,152,711	100%	1,921,1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漁具、球具及園藝用品之基本耗材，其規模占全球體育用品之整體總產值比例不高，且生產廠家分散全球各地，相關資料統計不易，惟參考過往台灣經濟研究院之體育用品研究報告，在全台之育樂用品製造業之統計數值以及體育用品業產銷值資料，發現台灣體育用品項目中，漁具用品佔體育用品業細項產品銷售值比重於各年度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可見其漁線用品市場並未因整體經濟波動而影響其基本佔有率。另以本公司近幾年度漁線銷售狀況來看，更加確認該產品市場屬於穩定成長的態勢。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釣魚線

在技術面的成長機會，本公司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在新原物料複材的提供上能取得穩定充裕的供應來源，而強大研發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新型態、多樣化且附加價值高的產品。

在通路面的成長機會，釣具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將以品牌為導向，品牌會持續擴大其營業項目。本公司透過與釣魚界龍頭 Rapala VMC Corporation 之策略結盟，透過產銷專業分工模式，得以將產品觸角延伸至全球，緊密的產銷合作模式下，必然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永續之成長。

B.球拍線

網拍用線：歐洲及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鑒於網拍用線已為發展成熟市場，隨著 ATP 及 WTA 職業網球選手線材使用習性改變，近年來網線開發及發展趨勢逐漸轉移至聚酯單絲網線，本公司於 2010 年起致力於此類型單絲網線研究及開發，透過自有核心抽絲技術持續發展各類型特殊單絲網線，陸續供應各大網線品牌，為已飽和的網拍線市場帶來穩定的銷售及持續成長動能。

羽拍用線：羽球運動市場 90% 主要來自於亞洲國家，其中成長規模與比重最大的地區為中國大陸，另東南亞國家的印尼、馬來西亞，與東北亞的日本、韓國等國家，羽球運動的普及率也逐步提高。另外隨著歐美選手逐漸在各大賽事崛起，歐美羽毛球運動人口亦逐年提升。本公司近年開發的新複合材料羽線，其舒適打感、強勁攻擊力以及精準的控球感，已成為首度進軍羽拍線市場的利器。目前羽線銷售佔本公司比重仍低，隨著高質量羽線陸續開發完成，預估本項產品未來將是體育用品事業單位營收成長的主力。

C.工業用線

本公司之割草線主要以外銷為主，客戶遍及五大洲，直接面對客戶不透過貿易商，充分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例如 Dura Cut 特殊材質低磨耗割草線、低噪音高爾夫球紋割草線等，以滿足客戶不同需要。本公司割草線產品估計在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10%。此外，本公司生產之工業用線近年來普遍應用於織帶、漁網、粘扣帶勾面、輸送帶及跑布機帶、網椅用布等領域，並依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研發新產品，透過不斷改良精進的抽絲設備，並提供穩定品質及服務，深獲客戶的信賴。

D.不織布產品

世界非織造布的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東亞地區，主要生產國為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等，約占全球非織造布總產量的 66% 以上。世界高檔非織造布生產技術集中在美國、日本、義大利等先進國家。從全球來看，開發中國家的非織造布消費量正快速增長，已開發國家則有日漸下滑的趨勢。據預測，受人口增長因素及化纖、水利、交通、農業、建築業等的快速發展的影響，亞洲將成為最大的非織造布消費市場。

3. 競爭利基

A. 研發能力強，掌握市場的需求

對於客戶提出的各項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皆快速找出各種適合的材料，並掌握產品的特性，開發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耀億每年固定投入營收金額的一定比率在新產品開發上，並致力於製程革新及新素材開發。

B. 產品規格的完整多樣

公司在線材及不織布領域所累積的多年經驗，可依客戶需要一次購足不用多家採購，能完全滿足客戶多樣、多變化的需求。

C. 專有獨力開發自製製程設備

針對關鍵製程設備大部份均獨立開發、組裝，因此競爭對手無法於市場上取得相同功能及特性之設備，以維持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之優勢地位。

D. 充分利用成本優勢，進行國際化分工

由於國內土地、勞工成本高漲，使得一些高競爭性的產品無法在台灣製造與印度、大陸、東歐競爭。而本公司近年推動生產設備自動化，降低人工使用、提高生產效率，以使本公司產品在成本及品質上持續保持優勢，使得我們仍能生產高競爭性產品銷往歐美及其他開發中國家。

E. 嚴格品質控管

耀億為 ISO 9001 認證公司，每一生產環節依循相關 SOP 及相對應之檢驗手法，確保產品穩定性及一致性。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新興市場經濟持續成長，將成為未來市場成長動力來源

包括中國、印尼、泰國、巴西、南非、馬來西亞、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總人口數達到 33 億人，整體內需市場相當廣大，就已開發國家人民消費模式而言，當國民所得提高，則應用於休閒運動之消費支出亦將相對增加，因此新興市場其未來休閒運動之消費潛力將十分驚人。

- 多樣化的產品種類

本公司生產之各類線材能依據用途之不同、材質之不同、顏色之差異，擁有多樣化產品種類，進而滿足客戶一次性的購物，不需耗時多家採購，能完全滿足客戶多樣、多變化的需求。

- 品質領先之經營理念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經過嚴格的安全檢驗，不合乎標準者，即予以報廢、淘汰，以達到出廠之產品皆為良品之目標，展現出對客戶完全負責之企業責任，建立起消費大眾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

- 開發能力強，滿足客戶每年推陳出新之需求
本公司每年都有數十種新產品成功開發上市，且經常尋求及研發新材料，以提升產品效能、降低生產成本，並經由客戶及市場回饋之訊息，及時開發出符合市場潮流及趨勢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專有獨力開發自製製程設備
針對關鍵製程設備大部份均採獨立開發、組裝，因此競爭對手無法於市場上取得生產功能及特性相同之機器設備，以此能維持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之優勢地位。
- 製程管理能力強
產品品質之可靠性與供貨之時效性一向為客戶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本公司憑藉獨立開發自製設備之能力，能在重點關鍵製程持續執行改善，強化製程管理，藉以提高生產良率、提升成本優勢，並精確掌握交期。
- 充分利用成本優勢，進行國際化分工
由於國內土地、勞工成本高漲，使得部分高競爭性的產品無法在台灣製造與大陸、印度、東歐等土地及工資低廉的地區競爭。而本公司位於大陸深圳之工廠，即在土地與勞工取得成本便宜且容易的狀況下，使得本公司仍能生產高競爭性產品銷往東南亞等地區及其他一些開發中國家，而不至於失去此一市場之訂單。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易受品牌大廠以專利攻防波及
專利之原意在於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肯定，然而目前往往演變為商場上競爭的利器，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歐美品牌大廠，當客戶遭同業競爭過程以專利作為攻擊手段時，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代工亦需分擔損害賠償責任。
因應對策：本公司於產品量產前，由研發部門協調專利事務所提供相關專利，確認未侵犯其他公司專利後，產品才會正式出貨，故因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將有效降低，另本公司每年至少提撥前一年度銷貨收入之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支出，關鍵技術之開發完成時，並積極申請專利，作為為保護自身正當權益的防禦武器。
- 主要原料之供應掌握於少數廠商
為維護產品品質之前提下，主要原料之一尼龍粒係由國際少數大型供應廠商所掌握，故部份原料之供應有過於集中之虞。
因應對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並以一年一約的方式簽訂採購合約，以取得更穩定之供貨來源。此外，隨時掌握產業脈動，持續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以降低對單一原料之依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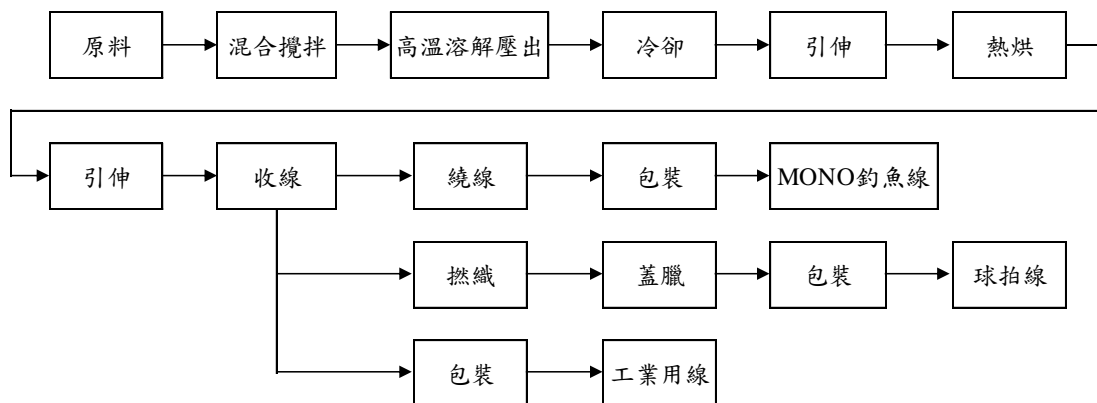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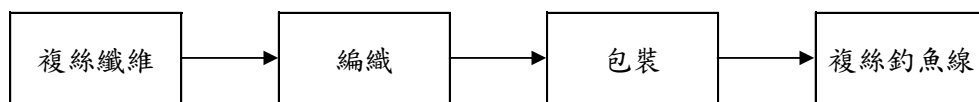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釣魚線	休閒用釣魚線可用於淡水釣、海水釣、溪釣、河釣、磯釣等
球拍線	用於網球拍、羽球拍及壁球拍等
工業用線	用於割草機及黏扣帶用線等
不織布產品	應用於汽車及家庭之各種內飾、填充及過濾材料等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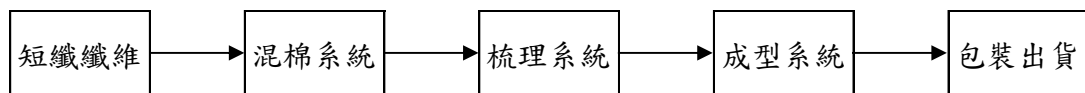
(1)MONO 釣魚線、球拍線及工業用線：



(2)複絲釣魚線：



(3)直立式彈力棉等不織布相關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塑膠粒	BASF、力鵬、奧聖德	來源正常穩定
高強度聚乙烯纖維	日本東洋紡公司	來源正常穩定
滌綸短纖	龍塔、常明拓展	來源正常穩定
ELK 纖維	日本帝人	來源正常穩定
防火黏膠	日本三井	來源正常穩定

以上原物料供應商大都為國內外大廠，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而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可確保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巴斯夫	172,288	20.14	無	巴斯夫	151,992	21.74	無	巴斯夫	27,391	15.41	無
2	其他	683,194	79.86	-	其他	547,037	78.26	-	其他	150,326	84.59	-
	進貨淨額	855,482	100.00		進貨淨額	699,029	100.00		進貨淨額	177,717	100.00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TC	508,145	23.61	董事	SFL	320,067	16.66	無	SFL	108,179	21.98	無
2	SFL	289,590	13.45	無	TTC	210,153	10.94	董事	I 公司	40,475	8.22	無
3	其他	1,354,976	62.94	-	其他	1,390,888	72.40	-	其他	343,488	69.80	-
	銷貨淨額	2,152,711	100.00	-	銷貨淨額	1,921,108	100.00	-	銷貨淨額	492,142	100.00	-

變動說明：104 年度 SFL 銷貨金額成長，惟短纖事業群產銷政策調整，新增銷貨客戶 I 公司，對 TTC 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下降，致銷貨排行於當年產生變動；105 年第一季 SFL 排序不變，I 公司已成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釣漁線(千米)	40,954	40,954	17,174	41,531	41,531	15,471
釣漁線(噸)	125.7	125.7	29,963	333.6	333.6	65,982
釣漁線(千個)	9,554	9,554	339,061	8,525	8,525	311,726
釣漁線(set)	20,955	20,955	1,522	73,945	73,945	3,766
釣漁線(REEL)	30	30	9	30	30	12
羽、網球拍線(千米)	30,402	30,402	12,280	184,897	184,897	69,962
羽、網球拍線(千條)	12,503	12,503	88,766	13,551	13,551	93,510
羽、網球拍線 (千 REEL)	125	125	27,525	110	110	26,830
羽、網球拍線(噸)	6.7	6.7	1,317	6.8	6.8	1,331
工業用線(噸)	832	832	101,854	1,908	1,908	236,839
工業用線(千米)	2,770	2,770	1,935	721	721	746
工業用線(千袋)	-	-	-	-	-	-
工業用線(千碼)	194	194	41,964	174	174	41,067
工業用線(千個)	8,644	8,644	210,115	9,478	9,478	254,393
其他營業收入(千個)	-	-	-	16	16	10,908
其他營業收入(千組)	-	-	-	1.2	1.2	1,574
罩杯(千片)	122	122	127	-	-	-
罩杯(千副)	898	898	21,113	-	-	-
罩杯(千個)	-	-	-	-	-	-
生活用品(千個)	380	380	62,633	825	825	113,430
生活用品(千副)	10	10	309	15	15	338
生活用品(千碼)	25	25	1,806	19	19	1,257
生活用品(千米)	-	-	-	-	-	-
工業用品(千碼)	1,177	1,177	105,769	1,197	1,197	110,125
工業用品(噸)	-	-	-	-	-	-
工業用品(千米)	7,576	7,576	148,330	5,635	5,635	139,538
工業用品(千個)	11,915	11,915	139,777	1,372	1,372	18,307
汽車內飾件(千個)	11,041	11,041	476,397	4,306	4,306	190,278
普通滌綸纖維	-	-	-	2.7	2.7	233

註：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釣漁線(噸)	20.8	2,957	86.1	27,079	8.3	2,379	123.4	32,222
釣漁線(千個)	87	11,538	7,985	502,069	763	52,976	6,860	466,464
釣漁線(千米)	18,958	21,117	7,812	10,300	9,195	7,217	17,690	24,850
釣漁線(千組)	-	-	14	1,382	-	-	77	3,706
釣漁線(REEL)	-	-	30	15	-	-	30	15
羽、網球拍線(千個)	121	2,537	12,437	126,761	289	10,349	13,227	125,665
羽、網球拍線(千捲)	2	493	129	62,761	10	5,660	93	47,669
羽、網球拍線(千米)	-	-	2,989	2,789	-	-	2,557	2,444
羽、網球拍線(噸)	-	-	0.6	209	-	-	0.6	220
羽、網球拍線(千碼)	-	-	-	-	-	-	2	2
工業用線(噸)	447	41,281	347.8	66,713	103	12,682	635	84,536
工業用線(千米)	-	-	847	1,750	-	-	745	1,518
工業用線(千個)	15.2	378	8,808.9	302,059	0	0	9,140.6	281,468
工業用線(PZA)	-	-	-	-	-	-	-	-
工業用線(千袋)	-	-	-	-	-	-	-	-
工業用線(千碼)	33	10,891	145.5	39,269	19	4,753	102.1	33,785
不織布(千個)	-	-	-	-	-	-	-	-
不織布(千米)	-	-	-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996	21,625	871	20,392	-	-	11,690	23,516
生活用品(千個)	-	-	364	71,976	-	-	771	171,353
生活用品(千對)	-	-	-	-	-	-	0	0
生活用品(千碼)	-	-	26.4	1,977	-	-	19	1,557
生活用品(副)	-	-	9,852	394	-	-	14,824	637
工業用品(千碼)	-	-	1,090.5	149,284	-	-	1,175	162,259
工業用品(千米)	-	-	5,167	145,505	-	-	5,361	161,051
工業用品(千個)	-	-	299	2,061	-	-	105	5,226
工業用品(噸)	-	-	-	-	-	-	0	0
汽車內飾件	-	-	10,969.7	501,064	-	-	2,636	193,023
汽車用品(噸)	-	-	4	733	-	-	-	-
汽車用品(千米)	-	-	16.1	3,314	-	-	-	-
汽車用品(千個)	-	-	100	38	-	-	-	-
普通滌綸纖維(千碼)	-	-	-	-	-	-	5	1,675
普通滌綸纖維(千個)	-	-	-	-	-	-	4	229
合計	-	112,817	-	2,039,894	-	96,016	-	1,825,0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4	103	102
	直接員工	1,184	739	626
	間接員工	476	367	396
	合 計	1,764	1,209	1,124
平均年歲		32.38	32.95	32.60
平均服務年資		4.00	3.83	3.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0.91%	1.65%	1.87%
	大 專	12.87%	15.88%	16.81%
	高 中	26.36%	23.08%	25.18%
	高中以下	59.86%	59.39%	56.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三節禮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紅利獎金、員工酬勞分派獎金、員工提案獎勵。
-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及旅平險。
-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等。
-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供膳、健檢、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推行職能及 TTQS 輔導，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退休制度：本公司業依勞基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2.21% 提存於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 提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A公司	97.06.11~ 107.06.10	出售商標權	本公司及股東於10年內不得透過其他企業或任何人從事相關之業務活動等
Supply Agreement	A公司	97.06.11~ 107.06.10	釣魚線代工	除雙方同意不得出售釣魚線產品予他客戶等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	97.10.16~ 117.10.15	彰濱工業區 國有土地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耀億工業及子公司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226,669	1,237,746	1,226,021	1,204,390	1,204,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678	1,421,190	1,496,794	1,445,913	1,435,445
無形資產		-	45,368	45,704	37,948	31,627	28,863
其他資產		-	209,693	214,926	189,679	185,526	179,698
資產總額		-	2,684,408	2,919,566	2,950,442	2,867,456	2,848,3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25,488	856,272	870,039	742,252	715,262
	分配後	-	800,930	940,505	937,539	809,780	782,790
非流動負債		-	453,137	249,372	176,844	169,538	163,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178,625	1,105,644	1,046,883	911,790	878,336
	分配後	-	1,103,183	1,021,411	1,114,383	979,318	945,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505,783	1,813,922	1,903,559	1,954,278	1,968,645
股本		-	502,944	561,523	562,503	562,736	562,736
資本公積		-	586,438	731,570	733,995	734,559	734,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43,126	495,120	538,310	594,906	627,726
	分配後	-	367,684	410,887	470,810	527,378	560,198
其他權益		-	(26,725)	25,709	68,751	62,077	43,62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388	1,3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505,783	1,813,922	1,903,559	1,955,666	1,970,005
	分配後	-	1,430,341	1,729,689	1,836,059	1,888,138	1,902,477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3：上列本公司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核閱。

2.耀億工業及子公司之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061,568	2,120,545	2,152,711	1,921,108	492,142
營業毛利	-	472,771	498,177	548,453	488,218	148,471
營業損益	-	114,212	111,204	124,176	121,476	47,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278	39,514	36,633	40,694	(5,117)
稅前淨利	-	161,490	150,718	160,809	162,170	42,1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22,797	126,742	130,308	126,285	32,8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22,797	126,742	130,308	126,285	32,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9,930)	53,127	40,156	(8,934)	(1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67	179,869	170,464	117,351	14,3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797	126,742	130,308	126,371	32,8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8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92,867	179,869	170,464	117,422	14,3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71)	(28)
每股盈餘	-	2.67	2.38	2.32	2.25	0.58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列本公司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核閱。

(二) 1. 耀億工業及子公司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23,808	1,238,328	-	-	-
基金及投資		2,407	2,433	-	-	-
固定資產		1,079,603	1,235,682	-	-	-
無形資產		197,000	191,590	-	-	-
其他資產		45,243	37,738	-	-	-
資產總額		2,348,061	2,705,77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5,117	719,023	-	-	-
	分配後	792,055	794,465	-	-	-
長期負債		236,350	349,642	-	-	-
其他負債		95,412	94,022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6,879	1,162,687	-	-	-
	分配後	1,123,817	1,238,129	-	-	-
股本		437,985	502,944	-	-	-
資本公積		425,404	586,43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903	322,563	-	-	-
	分配後	208,965	247,121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0,130	130,13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60	1,00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1,182	1,543,084	-	-	-
	分配後	1,224,244	1,467,642	-	-	-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民國96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新台幣130,130仟元。

2.耀億工業及子公司之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483,928	2,061,568	-	-	-
營業毛利	348,079	469,769	-	-	-
營業損益	44,242	110,32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644	65,78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31	24,476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1,755	151,630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0,387	113,598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0,387	113,598	-	-	-
每股盈餘	1.91	2.47	-	-	-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1. 耀億工業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483,865	637,994	568,356	629,924	-
長期投資		-	1,155,639	1,230,574	1,383,244	1,382,4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4,244	652,766	612,249	599,075	-
無形資產		-	21,180	24,638	24,736	25,182	-
其他資產		-	37,561	38,709	33,779	45,154	-
資產總額		-	2,352,489	2,584,681	2,622,364	2,681,76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93,567	521,387	541,960	557,944	-
	分配後	-	469,009	605,620	609,460	625,472	-
非流動負債		-	453,139	249,372	176,845	169,53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46,706	770,759	718,805	727,482	-
	分配後	-	922,148	854,992	786,305	795,0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1,505,783	1,813,922	1,903,559	1,954,278	-
股本		-	502,944	561,523	562,503	562,736	-
資本公積		-	586,438	731,570	733,995	734,55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43,126	495,120	538,310	594,906	-
	分配後	-	367,684	410,887	470,810	527,378	-
其他權益		-	(26,725)	25,709	68,751	62,077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505,783	1,813,922	1,903,559	1,954,278	-
	分配後	-	1,430,341	1,729,689	1,836,059	1,886,750	-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故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3：105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耀億工業之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451,298	1,151,777	1,143,317	1,078,698	-
營業毛利	-	241,626	285,250	314,115	312,632	-
營業損益	-	58,152	84,971	110,754	122,7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951	64,616	47,659	33,204	-
稅前淨利	-	150,103	149,587	158,413	155,96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22,797	126,742	130,308	126,37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22,797	126,742	130,308	126,3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9,930)	53,127	40,156	(8,9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67	179,869	170,464	117,42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797	126,742	130,308	126,37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92,867	179,869	170,464	117,4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67	2.38	2.32	2.25	-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故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四) 1. 耀億工業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65,198	491,463	-	-	-
基金及投資	773,201	1,161,763	-	-	-
固定資產	673,397	657,404	-	-	-
無形資產	46,274	51,406	-	-	-
其他資產	19,645	15,864	-	-	-
資產總額	2,077,715	2,377,90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771	391,152	-	-
	分配後	521,709	466,594	-	-
長期負債	236,350	349,642	-	-	-
其他負債	95,412	94,022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6,533	834,816	-	-
	分配後	853,471	910,258	-	-
股本	437,985	502,944	-	-	-
資本公積	425,404	586,43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903	322,563	-	-
	分配後	208,965	247,12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0,130	130,13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60	1,00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81,182	1,543,084	-	-
	分配後	1,224,244	1,467,642	-	-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民國96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新台幣130,130仟元。

2. 耀億工業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210,423	1,451,298	-	-	-
營業毛利	218,587	238,625	-	-	-
營業損益	37,543	53,96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806	104,34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8	18,120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0,811	140,192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0,387	113,598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0,387	113,598	-	-	-
每股盈餘	1.91	2.47	-	-	-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蕭珍琪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91	37.87	35.48	31.80	3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2.88	145.18	138.99	146.98	14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9.08	144.55	140.92	162.26	168.38
	速動比率	-	102.91	84.63	79.03	97.31	101.98
	利息保障倍數	-	16.28	15.26	16.01	16.49	21.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75	6.9	6.32	5.75	6.68
	平均收現日數	-	54	53	58	63	55
	存貨週轉率(次)	-	2.98	3.03	2.81	2.56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91	11.09	11.59	13.40	18.30
	平均銷貨日數	-	122	120	130	143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81	1.62	1.48	1.31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2	0.76	0.73	0.66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5	4.84	4.74	4.64	1.21
	權益報酬率(%)	-	8.93	7.64	7.01	6.55	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2.11	26.84	28.59	28.82	7.49
	純益率(%)	-	5.96	5.98	6.05	6.58	6.67
	每股盈餘(元)	-	2.67	2.38	2.32	2.25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28	10.40	22.18	45.53	14.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82	38.82	46.26	69.37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	0.54	4.14	9.91	3.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7	2.70	2.61	2.77	2.10
	財務槓桿度	-	1.10	1.11	1.09	1.09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致。							
2.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提高，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五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5.99	29.82	27.41	27.1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99.42	301.85	339.80	354.5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2.94	122.36	104.87	112.90	-
	速動比率	-	63.41	76.24	63.59	72.93	-
	利息保障倍數	-	16.17	16.37	22.95	22.6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96	6	4.46	4.55	-
	平均收現日數	-	46	61	82	80	-
	存貨週轉率(次)	-	4.49	3.23	3.17	3.0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1.23	7.99	8.26	9.00	-
	平均銷貨日數	-	81	113	115	11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19	1.76	1.81	1.7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6	0.46	0.44	0.4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5	5.43	5.24	4.99	-
	權益報酬率(%)	-	8.93	7.55	7.01	6.5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9.84	26.64	28.16	27.72	-
	純益率(%)	-	8.46	11.00	11.40	11.72	-
	每股盈餘(元)	-	2.67	2.38	2.32	2.2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	14.72	29.35	54.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87	40.77	48.17	70.3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0	3.23	3.14	9.6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85	2.26	1.92	1.82	-
	財務槓桿度	-	1.20	1.13	1.07	1.06	-

註1：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2：105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未揭露當季個體財務比率。
 註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4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3年度提高，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故另編製下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列本公司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4	35.1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5.35	287.91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61	125.65	-	-	-	
	速動比率	68.28	65.31	-	-	-	
	利息保障倍數	15.67	15.1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7.96	-	-	-	
	平均收現日數	64	46	-	-	-	
	存貨週轉率(次)	3.86	4.5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5	11.26	-	-	-	
	平均銷貨日數	95	8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2	2.1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4	5.4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3	8.04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57	10.73	-	-	-
		稅前純益	23.02	27.87	-	-	-
	純益率(%)	6.64	7.83	-	-	-	
每股盈餘(元)	1.91	2.47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3	52.2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3	74.6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6	6.68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6	3.00	-	-	-	
	財務槓桿度	1.22	1.22	-	-	-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8~ 12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2~1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同

監 察 人：簡 昭 隆



監 察 人：李 哲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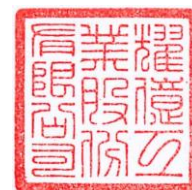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昭仁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36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玉 娟
會 計 師
楊 明 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604	12	\$	205,88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0	-		5,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174	10		305,4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8,612	1		37,725	1
130X	存貨	六(四)		466,518	16		528,320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89,496	3		134,92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390</u>	<u>42</u>		<u>1,226,02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5,913	50		1,496,794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627	1		37,9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882	1		25,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57,644	6		163,83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066</u>	<u>58</u>		<u>1,724,42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67,456</u>	<u>100</u>	\$	<u>2,950,442</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2,906	14	\$	363,51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873	3		79,9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02	1		14,766	-
2170	應付帳款			52,972	2		84,4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472	-		40,2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3,511	5		170,1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03	1		20,8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9,854	-		96,0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2,252</u>	<u>26</u>		<u>870,03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9,034	3		81,6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十八)		90,504	3		95,1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538</u>	<u>6</u>		<u>176,8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1,790</u>	<u>32</u>		<u>1,046,883</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20		562,50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6		733,99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9,620	3		86,5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16	13		337,15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77	2		68,7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4,278</u>	<u>68</u>		<u>1,903,559</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88</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55,666</u>	<u>68</u>		<u>1,903,55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67,456</u>	<u>100</u>	\$	<u>2,950,4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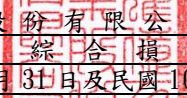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921,108	100	\$ 2,152,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一)	(1,432,890)	(74)	(1,604,258)	(74)		
5900 營業毛利		488,218	26	548,45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774)	(6)	(112,640)	(5)		
6200 管理費用		(221,576)	(12)	(278,8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2)	(1)	(32,7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742)	(19)	(424,277)	(20)		
6900 營業利益		121,476	7	124,1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921	2	45,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246	1	1,7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473)	(1)	(10,7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94	2	36,633	1		
7900 稅前淨利		162,170	9	160,8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5,885)	(2)	(30,501)	(1)		
8200 本期淨利		\$ 126,285	7	\$ 130,308	6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1)	-	(\$ 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66	-	5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2,275)</u>	<u>-</u>	<u>(2,8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6)	(1)	51,8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367	-	(8,8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u>(6,659)</u>	<u>(1)</u>	<u>43,04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934)</u>	<u>(1)</u>	<u>\$ 40,15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51</u>	<u>6</u>	<u>\$ 170,464</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371	7	\$ 130,3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6)	-	-	-		
	本期淨利合計	<u>\$ 126,285</u>	<u>7</u>	<u>\$ 130,30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422	6	\$ 170,46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u>\$ 117,351</u>	<u>6</u>	<u>\$ 170,464</u>	<u>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2.25</u>	<u>\$</u>	<u>2.32</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2.19</u>	<u>\$</u>	<u>2.2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1,523	\$ 726,600	\$ 997	\$ 3,973	\$ 73,915	\$ 114,570	\$ 306,635	\$ 25,709	\$ 1,813,922	\$ -	\$ 1,813,92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2,675	-	(12,675)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232)	-	(84,232)	-	(84,23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四)(十九)	980	2,602	(177)	-	-	-	-	3,405	-	3,405	
103年度淨利		-	-	-	-	-	130,308	-	130,308	-	130,30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6)	43,042	40,156	-	40,1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 -	\$ 1,903,559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 -	\$ 1,903,559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0	-	(13,030)	-	-	-	-	
現金股利		-	-	-	-	-	(67,500)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四)(十九)	233	4,360	(3,796)	-	-	-	-	797	-	7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1,459	1,459	
104年度淨利		-	-	-	-	-	126,371	-	126,371	(86)	126,28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5)	(6,674)	(8,949)	15	(8,9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 1,388	\$ 1,955,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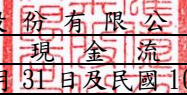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2,170	\$ 160,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123,687	115,65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五)	15,066	12,32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二十五)	2,899	3,496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六(三)	(3,028)	7,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六(二)(二十三)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2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473	10,7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八)(二十三)	-	2,3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3)	(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六)(二十三)	5,706	(10)
匯率影響數		(152)	(7,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206)	-
應收票據		1,863	7,8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894	(47,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0	(3,515)
存貨		58,842	(24,099)
其他流動資產		48,519	29,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4	(8,0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299)	16,522
其他應付款		(31,839)	13,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206)
其他流動負債		(3,271)	6,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58)	(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906	220,066
支付之所得稅		(37,954)	(2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952	194,516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 3,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11,778)	(240,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14	36,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52)	9,725
無形資產增加		(8,549)	(6,188)
收取之利息		783	1,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52	5,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30)	(194,0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619	(6,7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
償還長期借款		(82,903)	(12,848)
支付之利息		(9,578)	(10,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	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9	-
發放現金股利		(67,500)	(8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35)	(114,518)
匯率變動數		2,783	30,501
匯率影響數		152	7,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22	(75,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882	281,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604	\$ 205,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2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無紡布及其製品及各種寬緊帶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外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集團、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雅康寧貿易)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Crown)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Golden Crown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耀億)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Golden Crown	Golden Hold Enterprise Ltd. (Golden Hold)	各種投資業務	55	0	註2
香港耀億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耀輝)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 魚線、工業用線和 網球拍線等	100	100	註1
香港耀億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 纖維製品	100	100	註1
香港耀億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 纖維製品	100	100	
香港耀億	巧瑤(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巧瑤)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0	註2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係民國 104 年度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

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

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營業器具	2年 ~ 20年
其他	2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

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4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4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

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及各種寬緊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6,51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3	\$ 1,7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1,103	204,174
定期存款	<u>131,608</u>	<u>-</u>
合計	<u>\$ 354,604</u>	<u>\$ 205,8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F-六暉公司債	\$ 1,206	\$ -
評價調整	(30)	-
小計	<u>\$ 1,176</u>	<u>\$ -</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1,049
評價調整	-	(1,049)
小計	<u>\$ -</u>	<u>\$ -</u>
合計	<u>\$ 1,176</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30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為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6 仟元。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1,434	\$ 320,444
減：備抵呆帳	(11,260)	(14,958)
	<u>\$ 270,174</u>	<u>\$ 305,48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1,297	\$ 23,438
群組2	74,482	44,287
群組3	175,521	192,117
	<u>\$ 261,300</u>	<u>\$ 259,842</u>

群組 1 為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一年);群組 2 為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一年)且過去有違約記錄;群組 3 為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一年)且過去未有違約記錄。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780	\$ 32,759
31-90天	2,822	6,998
91-180天	35	2,548
181天以上	4,237	3,339
	<u>\$ 8,874</u>	<u>\$ 45,6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260 仟元及 14,958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958	\$ 14,958
減損損失迴轉	-	(3,028)	(3,028)
匯率影響數	-	(55)	(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15)	(615)
12月31日	\$ -	\$ 11,260	\$ 11,260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176	\$ 7,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782	7,782
12月31日	\$ -	\$ 14,958	\$ 14,958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1,263	(\$ 20,200)	\$ 161,063
在製品	190,458	(26,923)	163,535
製成品	155,887	(16,903)	138,984
商品	786	-	786
在途存貨	2,150	-	2,150
合計	\$ 530,544	(\$ 64,026)	\$ 466,51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7,763	(\$ 23,397)	\$ 194,366
在製品	222,329	(22,429)	199,900
製成品	140,794	(12,388)	128,406
商品	661	-	661
在途存貨	4,987	-	4,987
合計	\$ 586,534	(\$ 58,214)	\$ 528,32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9,369	\$ 1,562,2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452	44,330
報廢損失	34,466	26,978
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4	2,309
存貨盤虧(盈)	1,039 (821)
出售下腳收入	(14,890)	(30,824)
	\$ 1,432,890	\$ 1,604,258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9,454	\$ 33,342
預付貨款	32,624	64,865
其他	37,418	36,720
合計	<u>\$ 89,496</u>	<u>\$ 134,92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14,756	\$ -	\$ -	\$ -	\$ -	\$ 214,756
房屋及建築	879,122	4,416	(1,819)	-	(5,328)	876,391
機器設備	774,870	61,145	(93,854)	21,506	(4,456)	759,211
營業器具	59,912	5,212	(9,472)	-	(346)	55,306
其他	177,772	46,230	(22,290)	(7,857)	(953)	192,902
合計	<u>\$ 2,106,432</u>	<u>\$ 117,003</u>	<u>(\$ 127,435)</u>	<u>\$ 13,649</u>	<u>(\$ 11,083)</u>	<u>\$ 2,098,56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490	\$ 26,789	(\$ 1,072)	\$ -	(\$ 352)	\$ 158,855
機器設備	381,343	68,534	(68,884)	12,642	(1,617)	392,018
營業器具	43,321	4,173	(6,989)	-	(248)	40,257
其他	51,484	24,191	(13,770)	-	(382)	61,523
合計	<u>\$ 609,638</u>	<u>\$ 123,687</u>	<u>(\$ 90,715)</u>	<u>\$ 12,642</u>	<u>(\$ 2,599)</u>	<u>\$ 652,653</u>
總計	<u>\$ 1,496,794</u>					<u>\$ 1,445,913</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14,756	\$ -	\$ -	\$ -	\$ -	\$ 214,756
房屋及建築	423,682	83,365	(1,943)	369,611	4,407	879,122
機器設備	737,404	80,075	(32,483)	(29,665)	19,539	774,870
營業器具	56,328	5,331	(1,622)	(1,371)	1,246	59,912
其他	506,208	39,892	(19,089)	(365,138)	15,899	177,772
合計	<u>\$ 1,938,378</u>	<u>\$ 208,663</u>	<u>(\$ 55,137)</u>	<u>(\$ 26,563)</u>	<u>\$ 41,091</u>	<u>\$ 2,106,43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0,842	\$ 22,830	(\$ 1,554)	\$ -	\$ 1,372	\$ 133,490
機器設備	326,531	71,970	(14,627)	(8,563)	6,032	381,343
營業器具	39,805	4,479	(1,042)	(923)	1,002	43,321
其他	40,010	16,378	(1,773)	(4,789)	1,658	51,484
合計	<u>\$ 517,188</u>	<u>\$ 115,657</u>	<u>(\$ 18,996)</u>	<u>(\$ 14,275)</u>	<u>\$ 10,064</u>	<u>\$ 609,638</u>
總計	<u>\$ 1,421,190</u>					<u>\$ 1,496,79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1,077	\$ 707	(\$ 40)	(\$ 5)	\$ 1,739
專利權	41,509	479	-	326	42,314
電腦軟體	20,204	7,363	(9,467)	1,255	19,355
商譽	1,987	-	-	77	2,064
合計	<u>\$ 64,777</u>	<u>\$ 8,549</u>	<u>(\$ 9,507)</u>	<u>\$ 1,653</u>	<u>\$ 65,472</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787	\$ 142	(\$ 40)	(\$ 1)	\$ 888
專利權	12,896	8,217	-	182	21,295
電腦軟體	13,146	6,707	(9,467)	1,276	11,662
合計	<u>\$ 26,829</u>	<u>\$ 15,066</u>	<u>(\$ 9,507)</u>	<u>\$ 1,457</u>	<u>\$ 33,845</u>
總計	<u>\$ 37,948</u>				<u>\$ 31,627</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915	\$ 157	(\$ 13)	\$ 18	\$ 1,077
專利權	41,051	485	(27)	-	41,509
電腦軟體	16,562	5,546	(2,114)	210	20,204
商譽	1,872	-	-	115	1,987
合計	<u>\$ 60,400</u>	<u>\$ 6,188</u>	<u>(\$ 2,154)</u>	<u>\$ 343</u>	<u>\$ 64,777</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698	\$ 99	(\$ 13)	\$ 3	\$ 787
專利權	4,413	6,698	(27)	1,812	12,896
電腦軟體	9,585	5,526	(2,114)	149	13,146
合計	<u>\$ 14,696</u>	<u>\$ 12,323</u>	<u>(\$ 2,154)</u>	<u>\$ 1,964</u>	<u>\$ 26,829</u>
總計	<u>\$ 45,704</u>				<u>\$ 37,94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263	\$ 4,240
管理費用	9,803	7,991
研究發展費用	-	92
	<u>\$ 15,066</u>	<u>\$ 12,323</u>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因應斗六廠區內衣用品事業部已停止其業務，業經董事會核准並出售其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永生發實業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轉讓協議書，買賣總價款計 8,000 仟元(未稅)。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 2,311 仟元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成本	\$ 144,249	\$ 145,591
減：累計攤銷	(25,761)	(22,862)
長期預付租金帳面價值	118,488	122,729
預付設備款	12,101	8,617
存出保證金	9,707	2,855
質押定存	2,523	14,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5	14,825
	<u>\$ 157,644</u>	<u>\$ 163,839</u>

1. 本集團於民國 80 年 9 月 19 日及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與寶安縣觀瀾鎮松原村經濟發展公司及東莞市永利達實業有限公司簽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松元社區及東莞市橋頭鎮大洲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899 仟元及 3,496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1344(因地政單位重新劃分土地區域，故原地號為和美鎮月眉段地號#1342、#1343 及#1344 變更為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 及#1344)及和北段#1188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14,82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設定任何抵押。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6,939	1.24%~1.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295,967	1.13%~1.82%	-
	<u>\$ 412,906</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0,000	1.30%~1.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93,513	1.57%~1.85%	-
	<u>\$ 363,513</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7)	(58)
	<u>\$ 79,873</u>	<u>\$ 79,942</u>
利率	<u>1.30%</u>	<u>1.3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u>\$ 259</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59 仟元及 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USD 1,000 仟元</u>	104.12.04~105.03.0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分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尚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6,441	\$ 82,102
應付設備款	9,305	3,168
應付勞務費	9,872	9,524
應付修繕費	5,478	5,109
應付燃料費	1,149	88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266	69,364
	<u>\$ 143,511</u>	<u>\$ 170,15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75,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81)
	<u>\$ -</u>	<u>\$ 74,21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4,219)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

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配息基準日後調整轉換價格為 34.3 元。
- (3)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24,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225 仟股。
- (4) 本公司發行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到期，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以新台幣 74,300 仟元償還剩餘之 743 張公司債。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163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科目。

(十五) 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7年8月22日至104年8月2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8年9月22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3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329)
				\$ -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 50,335	\$ 51,2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28	43,431
存入保證金	541	473
	<u>\$ 90,504</u>	<u>\$ 95,151</u>

(十七)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10 月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總價款為 84,036 仟元，租賃期間為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5 日。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土地，租金給付每年不調增，而租金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認列 360 仟元及 280 仟元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1年~5年	16,475	(9,310)	7,165
5年以上	55,255	(12,085)	43,170
	71,730	(21,395)	50,335
	<u>\$ 71,730</u>	(<u>\$</u>	<u>21,395</u>)	<u>\$ 50,335</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1年~5年	16,475	(9,586)	6,889
5年以上	58,191	(13,833)	44,358
	74,666	(23,419)	51,247
	<u>\$ 74,666</u>	(<u>\$</u>	<u>23,419</u>)	<u>\$ 51,247</u>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2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19	\$ 44,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	(9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628</u>	<u>\$ 43,43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38	(\$ 907)	\$ 43,431
當期服務成本	1,140	-	1,140
利息費用(收入)	894	(20)	874
	<u>46,372</u>	<u>(927)</u>	<u>45,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	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20	-	1,520
經驗調整	1,216	-	1,216
	<u>2,736</u>	<u>5</u>	<u>2,7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9)	(189)
支付退休金	(8,789)	420	(8,369)
12月31日餘額	<u>\$ 40,319</u>	<u>(\$ 691)</u>	<u>\$ 39,6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325	(\$ 1,217)	\$ 41,108
當期服務成本	740	-	740
利息費用(收入)	804	(16)	788
	<u>43,869</u>	<u>(1,233)</u>	<u>42,6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	(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78)	-	(678)
經驗調整	4,156	-	4,156
	<u>3,478</u>	<u>(1)</u>	<u>3,477</u>
提撥退休基金	-	(585)	(585)
支付退休金	(3,009)	912	(2,097)
12月31日餘額	<u>\$ 44,338</u>	<u>(\$ 907)</u>	<u>\$ 43,43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	\$ 1,601	\$ 6,935	(\$ 5,725)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0)	\$ 1,735	\$ 7,536	(\$ 6,23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仟元。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9,844
1-2年	6,536
2-5年	7,170
5年以上	<u>25,812</u>
	<u>\$ 49,362</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深圳耀輝、深圳雅康寧、東莞雅康寧及上海巧琺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

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1% 及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香港雅康寧貿易係按「香港強積金退休金制度」的相關退休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平均工資之 5% 提撥退休金至強積金專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47 仟元及 37,257 仟元。

(十九) 股本

1.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度申請轉換者計 3,5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分別轉換普通股 98 仟股。
2.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4 年度申請轉換者計 8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分別轉換普通股 24 仟股。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2,7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4 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56,250	56,1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	98
12月31日	56,274	56,250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

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4,57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37		\$ 13,030	
現金股利	67,529	\$ 1.20	67,500	\$ 1.20
	<u>\$ 80,166</u>		<u>\$ 80,530</u>	

6.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商標權收入	\$ 30,680	\$ 30,0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3	1,345
其他利息收入	-	25
其他什項收入	7,458	14,223
合計	<u>\$ 38,921</u>	<u>\$ 45,63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25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923	5,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706)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311)
什項利益(損失)	318	(1,813)
合計	<u>\$ 12,246</u>	<u>\$ 1,71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12	\$ 6,793
應付租賃款	2,383	2,395
可轉換公司債	878	1,528
財務成本	<u>\$ 10,473</u>	<u>\$ 10,71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4,793	\$ 600,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3,687	115,657
攤銷費用(註)	17,965	15,819
	<u>\$ 566,445</u>	<u>\$ 731,709</u>

註：係包含土地使用權攤銷數。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20,832	\$ 127,684	\$ 348,516
勞健保費用	17,465	8,713	26,178
退休金費用	20,457	8,004	28,461
其他用人費用	14,788	6,850	21,638
	<u>\$ 273,542</u>	<u>\$ 151,251</u>	<u>\$ 424,793</u>
折舊費用	<u>\$ 96,564</u>	<u>\$ 27,123</u>	<u>\$ 123,687</u>
攤銷費用	<u>\$ 4,745</u>	<u>\$ 13,220</u>	<u>\$ 17,965</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91,605	\$ 132,314	\$ 523,919
勞健保費用	9,350	6,850	16,200
退休金費用	30,424	8,361	38,785
其他用人費用	12,014	9,315	21,329
	<u>\$ 443,393</u>	<u>\$ 156,840</u>	<u>\$ 600,233</u>
折舊費用	<u>\$ 89,192</u>	<u>\$ 26,465</u>	<u>\$ 115,657</u>
攤銷費用	<u>\$ 4,240</u>	<u>\$ 11,579</u>	<u>\$ 15,8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56仟元及8,53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2仟元及2,30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560	\$ 20,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9	2,9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04	(1,8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753</u>	<u>21,3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68)	9,19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2,868)	9,194
所得稅費用	<u>\$ 35,885</u>	<u>\$ 30,5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67	(\$ 8,8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6	591
	<u>\$ 1,833</u>	<u>(\$ 8,2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2,042	\$ 28,64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57	2,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89	2,9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04	(1,812)
免稅所得影響數	(2,407)	(1,612)
所得稅費用	<u>\$ 35,885</u>	<u>\$ 30,50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1,516	\$ 1,213	\$ -	12,729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5,713	239	-	5,952
課稅損失	3,285	1,031	-	4,316
備抵呆帳超限	2,555	(839)	-	1,716
退休金再衡量數	1,105	-	466	1,571
其他	1,666	(68)	-	1,598
小計	<u>\$ 25,840</u>	<u>\$ 1,576</u>	<u>\$ 466</u>	<u>\$ 27,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47)	1,827	-	(29,9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64)	-	1,367	(18,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8)	(535)	-	(1,173)
小計	<u>(\$ 81,693)</u>	<u>\$ 1,292</u>	<u>\$ 1,367</u>	<u>(\$ 79,034)</u>
合計		<u>\$ 2,868</u>	<u>\$ 1,833</u>	

103年度

	認列於其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0,841	\$ 675	\$ -	11,516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5,959	(246)	-	5,713
課稅損失	10,432	(7,147)	-	3,285
備抵呆帳超限	1,112	1,443	-	2,555
退休金再衡量數	514	-	591	1,105
其他	3,370	(1,704)	-	1,666
小計	<u>\$ 32,228</u>	<u>(\$ 6,979)</u>	<u>\$ 591</u>	<u>\$ 25,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820)	(1,927)	-	(31,74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38)	-	(8,826)	(19,7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0)	(288)	-	(638)
小計	<u>(\$ 70,652)</u>	<u>(\$ 2,215)</u>	<u>(\$ 8,826)</u>	<u>(\$ 81,693)</u>
合計		<u>(\$ 9,194)</u>	<u>(\$ 8,23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之 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申報數	\$ 13,138	\$ -	107
104	申報數	4,248	-	109
		<u>\$ 17,386</u>	<u>\$ -</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之 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申報數	\$ 13,138	\$ -	107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1,427	\$ 21,427
87年度以後	359,289	315,723
	<u>\$ 380,716</u>	<u>\$ 337,150</u>

7. 本集團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518</u>	<u>\$ 43,37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01%</u>	<u>19.37%</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6,371</u>	<u>56,264</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6,371	56,2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47	
國內轉換公司債	<u>729</u>	<u>1,2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100</u>	<u>57,984</u>	<u>\$ 2.19</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30,308</u>	<u>56,225</u>	<u>\$ 2.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0,308	56,2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69	
國內轉換公司債	<u>1,281</u>	<u>2,12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1,589</u>	<u>58,723</u>	<u>\$ 2.24</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003	\$ 208,6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及應付租賃款	54,415	85,9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及應付租賃款	(59,640)	(54,415)
本期支付現金	<u>\$ 111,778</u>	<u>\$ 240,18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97	\$ 3,4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10,153	\$ 508,145
其他關係人	66,670	102,866
合計	<u>\$ 276,823</u>	<u>\$ 611,011</u>

上開銷貨交易係同一般客戶計價，對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收款條件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為對方收到提單後 15 日內收款；對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對方收到提單 15 天內收款及月結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條件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為月結 30~90 天及月結 60~90 天收款。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545	\$ 5,265
其他關係人	50,004	64,872
合計	<u>\$ 53,549</u>	<u>\$ 70,137</u>

上開進貨交易係比照一般供應商計價，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55 天付款；對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付款條件為 L/C 150 天付款，而一般供應商則採月結 35~90 天票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3. 其他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532	\$ 8,948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1,533	\$ 28,089
其他關係人	7,079	9,636
合計	\$ 18,612	\$ 37,725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633
其他關係人	5,472	39,665
小計	5,472	40,29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合計	\$ 5,472	\$ 40,29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關係人代採購機器設備款及租金之應付款。

6. 預付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932
其他關係人	1,692	2,697
合計	\$ 1,692	\$ 3,629

7. 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390	\$ 29,247
退職後福利	792	1,528
總計	\$ 32,182	\$ 30,7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216	\$ 178,21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2,613	147,901	長、短期借款
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2,523	14,813	短期借款、 土地租賃擔保
	<u>\$ 323,352</u>	<u>\$ 340,9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953 仟元及美金 725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979</u>	<u>\$ 3,589</u>

3. 本公司與 R 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簽訂商標權資產買賣合約，總價款為 USD 10,000 仟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收款條件：簽約後，自 97 年開始分 8 年支付該筆款項，第 1 年 USD 2,000 仟元、第 2~3 年各 USD 1,500 仟元、第 4~8 年各 USD 1,000 仟元。

(2) 承諾義務：

A. 本公司應於簽約後，不得逾 60 天，以書面通知終止所有第三者經銷合約或關係。

B. 本公司應於簽約後 60 天內，確保 R 公司之指定人接管 SUFFIX 釣魚線業務，並終止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Suffix Fishing North-America Inc. 於美國之釣魚線之經銷業務及取得 Suffix Fishing North-America Inc. 之 SUFFIX 商標之所有既有存貨。

C. 本公司應維持一研究開發團隊，並依前年銷貨收入提撥至少 2% 以上，做為研究與開發業務相關新產品之基金。

D. 本公司自簽約起，於 18 個月後將不再製造、銷售及交付產品予非 R 公司及合約附件所述企業之其他人。

E. 若瑕疵品佔各批銷貨達 30% 以上，連續三次或連續三個月總配置產品之 30% 以上，本公司需提出改善計畫。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總價款為 \$84,036 仟元，租賃期間為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該資本租賃說明請詳參閱附註六(十七)。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獲知，美國 Pure Fishing 公司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聯邦地方法院對販售本公司 Sufix 品牌編織釣線產品之 Normark USA 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經該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審理後，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認定本公司 Sufix 釣線產品未構成專利侵權。Pure Fishing 公司因不服該判決，已於 102 年 9 月提出上訴，於 103 年 7 月 8 日收到書面通知，得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做成維持原地區法院的判決，判決確認本公司銷美釣魚線產品未侵害 Pure Fishing, INC. 214' 號專利權。

另 Pure Fishing 公司持與上開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相同事由，另於台灣對本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案，訴訟標的金額係為新台幣 2,000 仟元，經台灣法院審理後，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Pure Fishing 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仍處二審上訴審理程序，依目前相關事證顯示，估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為降低原料採購成本，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B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B 公司出貨前電匯完畢或使用即期信用狀付款。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之義務應無疑慮。

7. 本公司為台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生產內衣罩杯產品多年，因經營策略調整，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去函通知該公司將停止供應相關產品。而 10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該公司以產品瑕疵為由，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需給付其損失金額 46,561 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利，依本公司委請之律師表示，該案敗訴之機會不大，故估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重大之

十、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成立迄今近四十年，所生產之漁線、網球拍線、工業用線等長纖線材於全球市場已佔一定比率，屬穩定成長之產品，惟短纖部分產品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事業群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4,219	\$ 82,19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12	32.83	\$ 312,279	1%	\$ 3,123	\$ -
歐元：新台幣	642	35.88	23,035	1%	230	-
日幣：新台幣	30,097	0.2727	8,207	1%	82	-
新台幣：人民幣	5,705	0.197	1,124	1%	11	-
美金：人民幣	3,814	6.4936	24,767	1%	248	-
港幣：人民幣	1,160	0.8378	972	1%	10	-
美金：港幣	775	7.75	6,006	1%	60	-
英鎊：人民幣	190	9.588	1,822	1%	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	32.83	\$ 8,076	1%	(81)	\$ -
歐元：新台幣	150	35.88	5,382	1%	(54)	-
日幣：新台幣	21,127	0.2727	5,761	1%	(58)	-
美元：人民幣	699	6.4936	4,539	1%	(45)	-
美元：港幣	833	7.75	6,456	1%	(65)	-
					<u>\$ 3,479</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5	31.6500	\$ 175,183	1%	\$ 1,752	\$ -
歐元：新台幣	731	38.4700	28,122	1%	281	-
日幣：新台幣	30,475	0.2839	8,652	1%	87	-
新台幣：人民幣	7,467	0.1960	7,467	1%	75	-
美金：人民幣	3,427	6.2040	108,465	1%	1,085	-
港幣：人民幣	2,107	0.7998	8,597	1%	86	-
日幣：人民幣	281	0.0519	80	1%	1	-
美金：港幣	2,678	7.7574	84,759	1%	8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5	31.6500	\$ 48,583	1%	(486)	\$ -
歐元：新台幣	139	38.4700	5,347	1%	(53)	-
日幣：新台幣	33,089	0.2839	9,394	1%	(94)	-
美金：人民幣	5,019	6.2040	158,851	1%	(1,589)	-
港幣：人民幣	166	0.7998	677	1%	(7)	-
					<u>\$ 1,986</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7,923 仟元及利益 5,846 仟元。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C.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363 仟元及 404 仟元，主係來自本集團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等金融工具。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各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在 A 以上，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B.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
- C. 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9,010	\$365,882	\$ -	\$ -	\$ -	\$414,892
應付短期票券	80,132	266	-	-	-	80,398
應付票據	15,259	543	-	-	-	15,802
應付帳款	52,972	-	-	-	-	52,97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5,472	-	-	-	-	5,472
其他應付款	132,069	11,442	-	-	-	143,511
其他金融負債	541	-	-	-	-	5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36,592	\$129,613	\$ -	\$ -	\$ -	\$366,205
應付短期票券	80,115	-	-	-	-	80,115
應付票據	14,766	-	-	-	-	14,766
應付帳款	84,489	-	-	-	-	84,489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0,298	-	-	-	-	40,298
其他應付款	155,465	14,687	-	-	-	170,15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	83,904	-	-	-	83,904
其他金融負債	473	-	-	-	-	47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倒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

之輸入值。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六暉公司債	\$ 1,176	\$ -	\$ -	\$ 1,17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性				
金融商品	\$ -	\$ 259	\$ -	\$ 25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 -	\$ 8,000	\$ 8,000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帳面價值時，需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公司債	
	加權平均百元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考附註六(二)、六(十二)及六(二十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耀億、深圳耀輝、香港雅康寧貿易、深圳雅康寧、東莞雅康寧、上海巧琚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耀 億	深圳耀輝	香港雅康寧 貿易	深圳雅康寧	東莞雅康寧	上海巧琚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971,783	\$252,301	\$ 154,843	\$ 4,679	\$ 537,488	\$ 14	\$ -	\$ -	\$1,921,108
內部部門收入	106,912	315,020	515,435	64,714	114,389	-	-	(1,116,470)	-
收入合計	<u>\$1,078,695</u>	<u>\$567,321</u>	<u>\$ 670,278</u>	<u>\$ 69,393</u>	<u>\$ 651,877</u>	<u>\$ 14</u>	<u>\$ -</u>	<u>(\$1,116,470)</u>	<u>\$1,921,10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5,965</u>	<u>\$ 28,591</u>	<u>(\$ 13,478)</u>	<u>(\$ 13,074)</u>	<u>(\$ 4,795)</u>	<u>(\$ 1,685)</u>	<u>\$4,602</u>	<u>\$ 6,044</u>	<u>\$ 162,170</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7,203	\$ -	\$ -	\$ -	\$ 3,270	\$ -	\$ -	\$ -	\$ 10,473
折舊及攤銷	56,839	17,589	-	3,373	58,183	44	-	5,624	141,652
所得稅費用	29,594	7,514	-	-	(802)	(421)	-	-	35,885

103年度

	耀 億	香港雅康寧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深圳耀輝	貿易	深圳雅康寧	東莞雅康寧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991,819	\$262,835	\$ 460,572	\$ 68,500	\$ 368,985	\$ -	\$ -	\$2,152,711
內部部門收入	151,498	330,625	572,800	434,415	162,400	-	(1,651,738)	-
收入合計	<u>\$ 1,143,317</u>	<u>\$593,460</u>	<u>\$1,033,372</u>	<u>\$ 502,915</u>	<u>\$ 531,385</u>	<u>\$ -</u>	<u>(\$ 1,651,738)</u>	<u>\$2,152,711</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8,484</u>	<u>\$ 13,158</u>	<u>\$ 12,207</u>	<u>(\$ 31,656)</u>	<u>\$ 25,362</u>	<u>(\$2,189)</u>	<u>(\$ 14,557)</u>	<u>\$ 160,809</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7,217	\$ -	\$ 25	\$ 442	\$ 3,057	\$ -	(\$ 25)	\$ 10,716
折舊及攤銷	56,038	17,084	-	13,778	39,197	-	5,378	131,475
所得稅費用	28,105	3,659	-	(7,714)	6,451	-	-	30,501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體育用線、工業用線、釣魚線及不織布。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3,037,578	\$ 3,804,449
消除部門間收入	(1,116,470)	(1,651,73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921,108</u>	<u>\$ 2,152,71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51,524	\$ 177,55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4,602	(2,189)
營運部門合計	156,126	175,366
消除部門間損益	5,528	(14,798)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27	1,6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1)	(1,427)
合併稅前損益	<u>\$ 162,170</u>	<u>\$ 160,80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各種寬緊帶、無紡布及其製品、床上用品及腳墊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長纖製品銷售收入	\$ 1,224,098	\$ 1,254,714
短纖製品銷售收入	697,010	897,997
	<u>\$ 1,921,108</u>	<u>\$ 2,152,71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外銷銷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239,271	\$ -	\$ 549,370	\$ -
大陸	530,718	974,782	540,656	1,028,682
美國	229,409	-	217,960	-
台灣	133,842	648,172	140,320	652,231
香港	117,851	-	99,039	-
瑞典	186,895	-	92,718	-
越南	63,078	-	71,781	-
巴拉圭	27,666	-	43,943	-
法國	32,451	-	41,297	-
英國	44,176	-	54,365	-
其他	315,751	-	301,262	-
合計	<u>\$ 1,921,108</u>	<u>\$ 1,622,954</u>	<u>\$ 2,152,711</u>	<u>\$ 1,680,913</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10,153	耀億	\$ 508,145	耀億
乙	320,067	耀億	289,590	耀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註 三)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雅康寧科技纖維 (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260,906	\$ 255,234	\$ 137,972	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954,278	\$ 1,954,278	(註 四)
2	雅康寧(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57,367	57,367	57,367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4,278	1,954,278	(註 四)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三：(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註一	\$ 781,711	\$ 189,800	\$ 189,800	\$ 27,333	\$ -	9.71	\$ 977,139	Y	N	N	(註 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 有限公司	註二	781,711	324,050	324,050	95,193	-	16.58	977,139	Y	N	Y	(註 五)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F-六暉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評價調整	12	\$ 1,206 (30)		\$ 1,176	
					<u>\$ 1,176</u>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02,979	43.34%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註一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 57,512)	66.74%	(註六)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銷貨	146,200	7.61%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註二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	0.00%	(註六)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進貨	101,678	14.55%	月結90天	註五	月結90天	(13,612)	15.80%	(註六)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 事	銷貨	159,036	8.28%	按對方收到提 單後15天內收 款	註四	按對方收到提 單後15天內收 款	6,325	2.25%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進貨	299,204	42.80%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註二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44,851)	52.05%	(註六)

註一：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註二：依生產成本加價1%~10%為其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註三：採購進貨價加價2%為其售價，按月結並與應付沖抵後90天付款。

註四：係同一般客戶計價，按對方收到提單後14天內收款。

註五：係依產品實際銷售單價96%，按月結90天付款。

註六：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1,740	原物料以採購成本加價1%~5%，半成品以生產成本加價1%~30%，按月結並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4.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巧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7	樣品以成本價格為出售價，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	0.01%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4,944	依諮詢服務之相關費用加計5%收取服務收入。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	0.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2,929	半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1%~30%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1.19%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02,979	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1%~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15.77%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2,450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0.13%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432	原物料以採購成本加價1%~5%，半成品以生產成本加價1%~30%，按月結並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0.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巧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3	樣品以成本價格為出售價，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	0.01%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0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0.04%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512	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1%~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2.0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200	採購進貨價加價1%~2%為其售價，按月結並與應付沖抵後90天付款。	7.6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270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3.29%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299,204	依生產成本加價1%~10%為其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15.57%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01,678	原料係依採購成本加價5%計價，月結90天付款。	5.29%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50,941	依該產品之實際銷售單價的96%作為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付款。	2.65%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422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0.64%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612	原料係依採購成本加價5%計價，月結90天付款。	0.47%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4,851	依生產成本加價1%~10%為其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1.56%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78	半成品、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25%-30%計價，其餘不分項目按採購成本加價3%。月結90天付款。	0.60%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5,336	按生產成本加價3%-20%為其採購價，月結90天付款。	0.80%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56	半成品、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25%-30%計價，其餘不分項目按採購成本加價3%。月結90天付款。	0.12%

註一：編號之填寫為母公司填 0；子公司填 1。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32,825	\$ 31,650	1,000,000	100.00	\$ 92,128	(\$ 13,478)	(\$ 13,478)	註三、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各種投資業務	1,148,313	1,089,642	34,982,873	100.00	1,290,297	2,212	2,728	註一、三、四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144,538	1,087,743	34,867,873	100.00	1,291,458	-	-	註二、三、四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HOLD ENTERPRISE LT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805	-	55,000	55.00	1,695	-	-	註二、三、四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二：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等	\$ 160,317	1	\$ 160,317	\$ -	\$ -	\$ 160,317	\$ 21,077	100.00	\$ 21,077	\$ 358,678	\$ -	無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768,106	1	768,106	-	-	768,106	(3,993)	100.00	(3,993)	729,577	-	無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97,705	1	197,705	-	-	197,705	(13,074)	100.00	(13,271)	186,444	-	無
巧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6,247	1	-	16,247	-	16,247	(1,263)	100.00	(1,263)	15,068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資限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2,375	\$ 1,142,375	\$ -	\$ -

註一：透過香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三：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 91,740	4.78%	\$ 2,575	6.20%	\$ 22,432	0.77%	-	-	\$ -	\$ -	0	\$ -	附註一、二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22,929)	1.19%	(462)	19.73%	(44,851)	1.54%	-	-	-	-	0	-	附註一、二、四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2,450)	0.13%	-	-	(1,160)	0.04%	-	-	-	-	0	-	附註一、五

註一：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二：本公司銷售予深圳耀輝半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5%-30%計價。收款條件採與期末應付款沖抵後，於9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30-90天收款。

註三：上開之進貨價格，對香港雅康寧貿易進貨之成品及半成品分別係以其等之採購成本加價2%、生產成本加價8%及實際成本加價5%。

付款條件採與期末應收款沖抵後，於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係採月結30-90天票期及付款後發貨。

註四：此被投資公司之銷(進)貨係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雅康寧貿易)進行。

註五：上開之進貨價格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39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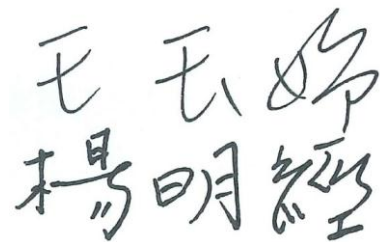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27	8	\$ 49,5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0	-	4,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776	5	181,32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664	1	90,49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28	-	158	-
130X	存貨	六(四)	208,003	8	214,802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22,440	1	19,2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9,924</u>	<u>23</u>	<u>568,35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2,425	52	1,383,24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99,075	22	612,249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82	1	24,7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416	1	15,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7,738	1	17,9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1,836</u>	<u>77</u>	<u>2,054,008</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1,760</u>	<u>100</u>	<u>\$ 2,622,364</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0,239	11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873	3		79,9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71	-		14,417	-
2170	應付帳款			16,294	1		22,8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8,672	2		42,5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1,589	3		64,1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394	1		17,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153	-		91,0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944</u>	<u>21</u>		<u>541,96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9,034	3		81,6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十九)		90,504	3		95,1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538</u>	<u>6</u>		<u>176,84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7,482</u>	<u>27</u>		<u>718,805</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62,736	21		562,50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34,559	28		733,99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99,620	4		86,5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16	14		337,15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77	2		68,7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954,278</u>	<u>73</u>		<u>1,903,559</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81,760</u>	<u>100</u>	\$	<u>2,622,3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78,698	100	\$ 1,143,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六)(二十七)及七 (二)	(766,066)	(71)	(828,595)	(72)
5900 營業毛利		312,632	29	314,722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	-	(6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2,571	29	314,11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28)	(5)	(50,538)	(4)
6200 管理費用		(109,389)	(10)	(120,0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3)	(2)	(32,78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10)	(17)	(203,361)	(18)
6900 營業利益		122,761	12	110,7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2,691	3	36,1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8,465	2	7,4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202)	(1)	(7,2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50)	(1)	11,2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04	3	47,659	4
7900 稅前淨利		155,965	15	158,41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9,594)	(3)	(28,105)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371	12	\$ 130,3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1)	-	(\$ 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66	-	5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5)	-	(2,8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二十八)	(8,041)	(1)	51,86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1,367	-	(8,8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6,674)	(1)	43,0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49)	(1)	\$ 40,1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22	11	\$ 170,464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5		\$ 2.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1,523	\$ 726,600	\$ 997	\$ 3,973	\$ 73,915	\$ 114,570	\$ 306,635	\$ 25,709	\$ 1,813,92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12,675	-	(12,675)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	-	(84,232)	-	(84,23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	980	2,602	(177)	-	-	-	-	3,405		
103年度淨利	六(二十)(二十九)	-	-	-	-	-	130,308	-	130,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二)	-	-	-	-	-	(2,886)	43,042	40,156		
103年12月31日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13,030	-	(13,030)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	233	4,360	(3,796)	-	-	-	-	797		
104年度淨利	六(二十)(二十九)	-	-	-	-	-	126,371	-	126,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二)	-	-	-	-	-	(2,275)	(6,674)	(8,949)		
104年12月31日	\$ 562,736	\$ 733,562	\$ 997	\$ -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註1：董監酬勞2,287仟元及員工紅利10,435仟元已於102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301仟元及員工紅利8,530仟元已於103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965	\$ 158,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1,300	3,54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49,485	50,487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六)	7,354	5,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六(二)(二十四)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25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六)	10,750	(11,2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六)	62	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四)	(1,662)	(1,80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十)(二十四)	-	2,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202	7,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0)	(562)
匯率影響數		(152)	(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	-
應收票據淨額		1,022	5,9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二)	95,081	(64,758)
存貨	六(四)	6,799	20,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62	31,062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30	1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4	(7,9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9,619	(23,5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四)	887	(3,714)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3,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58)	(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172	179,902
支付之所得稅		(29,689)	(22,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483	157,099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18,034)	(\$ 90,1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34,603)	(37,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5,649	21,01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八)	(7,800)	(5,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六(九)	(10,010)	8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00	-
收取之利息		440	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8)	(11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一)	80,239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	(1)
長期借款償還數		(82,903)	(12,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六(十七)	2,081	1,531
支付之利息		(6,308)	(7,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67,500)	(8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1)	(120,767)
匯率影響數		152	4,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086	(69,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1	11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627	\$ 49,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2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及各種寬緊帶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外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營業器具	2年 ~ 20年
其他	3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4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4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及各種寬緊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8,00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	\$ 3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626	49,188
定期存款	131,608	-
合計	<u>\$ 218,627</u>	<u>\$ 49,5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99	\$ 14,890
31-90天	762	-
91-180天	3	1,396
181天以上	4,238	3,331
	<u>\$ 6,302</u>	<u>\$ 19,6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721 仟元及 9,036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036	\$ 9,036
提列減損損失	-	1,300	1,3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615)	(615)
12月31日	<u>\$ -</u>	<u>\$ 9,721</u>	<u>\$ 9,721</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492	\$ 5,492
提列減損損失	-	3,544	3,544
12月31日	<u>\$ -</u>	<u>\$ 9,036</u>	<u>\$ 9,036</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864	(\$ 15,445)	\$ 73,419
在製品	91,497	(17,310)	74,187
製成品	67,610	(8,212)	59,398
商品	690	-	690
在途存貨	309	-	309
合計	<u>\$ 248,970</u>	<u>(\$ 40,967)</u>	<u>\$ 208,00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715	(\$ 17,090)	\$ 69,625
在製品	107,491	(14,743)	92,748
製成品	53,043	(4,951)	48,092
商品	661	-	661
在途存貨	3,676	-	3,676
合計	<u>\$ 251,586</u>	<u>(\$ 36,784)</u>	<u>\$ 214,80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9,607	\$ 798,73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842	18,616
報廢損失	14,003	13,325
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183	(66)
存貨盤虧	504	660
出售下腳收入	(2,073)	(2,673)
	<u>\$ 766,066</u>	<u>\$ 828,59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3	\$ 92
預付款項	16,285	16,902
其他	6,122	2,208
合計	<u>\$ 22,440</u>	<u>\$ 19,20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 1,290,297	\$ 1,281,055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92,128	102,189
	<u>\$ 1,382,425</u>	<u>\$ 1,383,24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 2,728	(\$ 939)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3,478)	12,207
	<u>(\$ 10,750)</u>	<u>\$ 11,268</u>

(八) 無形資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925	\$ 686	(\$ 40)	\$ 1,571
專利權		25,426	479	-	25,905
電腦軟體		13,671	6,635	(3,787)	16,519
合計	\$	40,022	\$ 7,800	(\$ 3,827)	\$ 43,995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704	\$ 148	(\$ 40)	\$ 812
專利權		5,705	2,582	-	8,287
電腦軟體		8,877	4,624	(3,787)	9,714
合計	\$	15,286	\$ 7,354	(\$ 3,827)	\$ 18,813
總計	\$	24,736			\$ 25,182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842	\$ 96	(\$ 13)	\$ 925
專利權		24,968	485	(27)	25,426
電腦軟體		10,717	5,068	(2,114)	13,671
合計	\$	36,527	\$ 5,649	(\$ 2,154)	\$ 40,022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641	\$ 76	(\$ 13)	\$ 704
專利權		4,412	1,320	(27)	5,705
電腦軟體		6,836	4,155	(2,114)	8,877
合計	\$	11,889	\$ 5,551	(\$ 2,154)	\$ 15,286
總計	\$	24,638			\$ 24,736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90	\$ 3,688
管理費用	884	1,771
研究發展費用	1,780	92
	\$ 7,354	\$ 5,551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9,090	\$ 421
存出保證金	1,300	227
質押資產	2,523	2,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825</u>	<u>14,825</u>
	<u>\$ 27,738</u>	<u>\$ 17,966</u>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1344(因地政單位重新劃分土地區域，故原地號為和美鎮月眉段地號#1342、#1343及#1344變更為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及#1344)及和北段#1188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14,825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設定任何抵押。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公司因應斗六廠區內衣用品事業部已停止其業務，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決定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104年3月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為8,000仟元。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0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與永生發實業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轉讓協議書，買賣總價款計8,000仟元(未稅)。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2,311仟元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6,939	1.24%~1.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173,300</u>	1.13%~1.30%	
	<u>\$ 290,239</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0,000	1.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130,000</u>	1.30%~1.31%	
	<u>\$ 210,000</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7)	(58)
	\$ 79,873	\$ 79,942
利率	1.30%	1.30%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 259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59 仟元及 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SD 1,000 仟元	104.12.04~105.03.0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分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尚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345	\$ 26,254
應付佣金	5,333	6,573
其他應付款-其他(註)	38,911	31,340
	\$ 71,589	\$ 64,167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75,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81)
	\$ -	\$ 74,2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 債)	-	(74,219)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耀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配息基準日後調整轉換價格為 34.3 元。

(3)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24,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225 仟股。

(4) 本公司發行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到期，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以新台幣 74,300 仟元償還剩餘之 743 張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

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163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其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科目。

(十六) 長期借款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7年8月22日至104年8月2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8年9月22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3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329)
				<u>\$ -</u>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租賃款	\$ 50,335	\$ 51,2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28	43,431
存入保證金	541	474
合計	<u>\$ 90,504</u>	<u>\$ 95,152</u>

(十八)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總價款為 84,036 仟元，租賃期間為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土地，租金給付每年不調增，而租金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認列 360 仟元及 280 仟元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1年~5年	16,475	(9,310)	7,165
5年以上	55,255	(12,085)	43,170
	71,730	(21,395)	50,335
	\$ 71,730	(\$	21,395)	\$ 50,335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1年~5年	16,475	(9,586)	6,889
5年以上	58,191	(13,833)	44,358
	71,371	(23,419)	51,247
	\$ 74,666	(\$	23,419)	\$ 51,247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2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19	\$ 44,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	(9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628	\$ 43,43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38	(\$ 907)	\$ 43,431
當期服務成本	1,140	-	1,140
利息費用(收入)	894	(20)	874
	<u>46,372</u>	<u>(927)</u>	<u>45,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	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20	-	1,520
經驗調整	1,216	-	1,216
	<u>2,736</u>	<u>5</u>	<u>2,7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9)	(189)
支付退休金	(8,789)	420	(8,369)
12月31日餘額	<u>\$ 40,319</u>	<u>(\$ 691)</u>	<u>\$ 39,6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325	(\$ 1,217)	\$ 41,108
當期服務成本	740	-	740
利息費用(收入)	804	(16)	788
	<u>43,869</u>	<u>(1,233)</u>	<u>42,6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	(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78)	-	(678)
經驗調整	4,156	-	4,156
	<u>3,478</u>	<u>(1)</u>	<u>3,477</u>
提撥退休基金	-	(585)	(585)
支付退休金	(3,009)	912	(2,097)
12月31日餘額	<u>\$ 44,338</u>	<u>(\$ 907)</u>	<u>\$ 43,43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516</u>)	<u>\$ 1,601</u>	<u>\$ 6,935</u>	(<u>\$ 5,725</u>)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650</u>)	<u>\$ 1,735</u>	<u>\$ 7,536</u>	(<u>\$ 6,239</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 仟元。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9,844
1-2年	6,536
2-5年	7,170
5年以上	<u>25,812</u>
	<u>\$ 49,36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57 仟元及 8,892 仟元。

(二十) 股本

1.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度申請轉換者計 3,5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分別轉換普通股 98 仟股。
2.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4 年度申請轉換者計 8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分別轉換普通股 24 仟股。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2,7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4 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56,250	56,1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	98
12月31日	56,274	56,250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4,57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37		\$ 13,031	
現金股利	67,529	\$ 1.20	67,500	\$ 1.20
合計	<u>\$ 80,166</u>		<u>\$ 80,531</u>	

6.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商標權收入	\$ 30,680	\$ 30,0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40	537
其他利息收入	-	25
其他什項收入	1,571	5,563
合計	<u>\$ 32,691</u>	<u>\$ 36,165</u>

有關出售商標權收入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 30)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損失	(25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813	7,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2	1,808
待出售非流動損失	-	(2,311)
什項收入	1,279	661
合計	<u>\$ 18,465</u>	<u>\$ 7,44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41	\$ 3,294
應付租賃款	2,383	2,395
可轉換公司債	878	1,528
財務成本	<u>\$ 7,202</u>	<u>\$ 7,21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5,709	\$ 209,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485	50,4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354	5,551
	<u>\$ 252,548</u>	<u>\$ 265,57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746	\$ 80,788	\$ 165,534
勞健保費用	8,417	6,621	15,038
退休金費用	4,791	5,080	9,871
其他用人費用	3,050	2,216	5,266
	<u>\$ 101,004</u>	<u>\$ 94,705</u>	<u>\$ 195,709</u>
折舊費用	<u>\$ 43,248</u>	<u>\$ 6,237</u>	<u>\$ 49,485</u>
攤銷費用	<u>\$ 5,574</u>	<u>\$ 1,780</u>	<u>\$ 7,354</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2,455	\$ 84,115	\$ 176,570
勞健保費用	9,350	6,850	16,200
退休金費用	5,593	4,827	10,420
其他用人費用	3,502	2,847	6,349
	<u>\$ 110,900</u>	<u>\$ 98,639</u>	<u>\$ 209,539</u>
折舊費用	<u>\$ 41,459</u>	<u>\$ 9,028</u>	<u>\$ 50,487</u>
攤銷費用	<u>\$ 3,444</u>	<u>\$ 2,107</u>	<u>\$ 5,551</u>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12人及318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2%。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56 仟元及 8,53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2 仟元及 2,30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672	\$ 23,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89	2,9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62	(2,0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023</u>	<u>24,3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29)	3,79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29)	3,792
所得稅費用	<u>\$ 29,594</u>	<u>\$ 28,1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	\$ 466	\$ 591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67	(8,826)
	<u>\$ 1,833</u>	<u>(\$ 8,2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26,514	\$ 26,93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136	1,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89	2,9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62	(2,060)
免稅所得影響數	(2,407)	(1,612)
所得稅費用	<u>\$ 29,594</u>	<u>\$ 28,10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253	\$ 711	\$ -	\$ 6,964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5,714	238	-	5,952
退休金再衡量數	1,105	-	466	1,571
備抵呆帳超限	1,074	257	-	1,331
累積未休假獎金	767	(42)	-	725
其他	900	(27)	-	873
小計	<u>\$15,813</u>	<u>\$ 1,137</u>	<u>\$ 466</u>	<u>\$17,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29,544)	\$ -	\$ -	(\$29,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47)	1,827	-	(29,9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64)	-	1,367	(18,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8)	(535)	-	(1,173)
小計	<u>(\$81,693)</u>	<u>\$ 1,292</u>	<u>\$ 1,367</u>	<u>(\$79,034)</u>
合計		<u>\$ 2,429</u>	<u>\$ 1,833</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264	(\$ 11)	\$ -	\$ 6,253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5,960	(246)	-	5,714
退休金再衡量數	514	-	591	1,105
備抵呆帳超限	691	383	-	1,074
累積未休假獎金	840	(73)	-	767
其他	2,530	(1,630)	-	900
小計	<u>\$16,799</u>	<u>(\$ 1,577)</u>	<u>\$ 591</u>	<u>\$15,8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29,544)	\$ -	\$ -	(\$29,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820)	(1,927)	-	(31,74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38)	-	(8,826)	(19,7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0)	(288)	-	(638)
小計	<u>(\$70,652)</u>	<u>(\$ 2,215)</u>	<u>(\$ 8,826)</u>	<u>(\$81,693)</u>
合計		<u>(\$ 3,792)</u>	<u>(\$ 8,235)</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1,427	\$ 21,427
87年度以後	359,289	315,723
	<u>\$ 380,716</u>	<u>\$ 337,150</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518	\$ 43,378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01%</u>	<u>19.3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060	\$ 36,4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及應付租賃款	52,610	53,4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及應付租賃款	(58,067)	(52,610)
本期支付現金	<u>\$ 34,603</u>	<u>\$ 37,29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797</u>	<u>\$ 3,4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香港雅康寧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Crow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Hold Enterprise Ltd. (金厚)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香港耀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耀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雅康寧)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巧琚(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巧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香港豐田通商(香港豐田)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商品銷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91,967	\$ 139,643
其他關係人	-	144
	<u>\$ 91,967</u>	<u>\$ 139,787</u>

有關銷貨交易條件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以生產成本加價10%	以生產成本加價10%
其他關係人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有關收款條件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應收付互抵，月結90天	應收付互抵，月結90天
其他關係人	月結30天或收到提單後 15天內收款	月結30天或收到提單後 15天內收款
一般客戶	月結30~90天	月結30~90天

(2) 管理服務收入 (表列營業收入項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14,944	\$ 11,856
本公司因提供管理及生產技術諮詢服務，依當期發生上述諮詢服務之相關費用加計 5% 收取服務收入。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90~120 天收款。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328,358	\$ 338,97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545	4,888
	<u>\$ 331,903</u>	<u>\$ 343,859</u>

有關進貨交易條件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A	以採購成本加價2%	以採購成本加價2%
子公司-B	以生產成本加價8%	以生產成本加價8%
子公司-C	以實際成本加價20%	以實際成本加價20%
子公司-D	以實際成本加價20%	以實際成本加價2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同一般供應商計價	同一般供應商計價

子公司之付款條件採與期末應收帳款沖抵後，於 90 天付款；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付款條件採 L/C/50 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則為 30 天~90 天及付款後發貨。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664	\$ 90,4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子公司	\$ 428	\$ 15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8,672	\$ 42,515
5. <u>預付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932

6. 財產交易

處分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2,575	\$ 209	\$ 16,529	\$ 910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額	已使用金額	保證額	已使用金額
子公司	\$ 513,850	\$ 125,526	\$ 436,875	\$ 154,06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035	\$	25,027
退職後福利		792		838
總計	\$	27,827	\$	25,8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216	\$ 178,216	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
房屋及建築	142,613	147,901	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
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3	2,493	土地租賃擔保
	\$ 323,352	\$ 328,6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20 仟元及美金 0 元。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15	\$ 3,589

3. 本公司與 R 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簽訂商標權資產買賣合約，總價款為 USD 10,000 仟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收款條件：簽約後，自 97 年開始分 8 年支付該筆款項，第 1 年 USD 2,000 仟元、第 2~3 年各 USD 1,500 仟元、第 4~8 年各 USD 1,000 仟元。
 - (2) 承諾義務：
 - A. 本公司應於簽約後，不得逾 60 天，以書面通知終止所有第三者經銷合約或關係。
 - B. 本公司應於簽約後 60 天內，確保 R 公司之指定人接管 SUFFIX 釣魚線業務，並終止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Suffix Fishing North-America Inc. 於美國之釣魚線之經銷業務及取得 Suffix Fishing North-America Inc. 之 SUFFIX 商標之所有既有存貨。
 - C. 本公司應維持一研究開發團隊，並依前年銷貨收入提撥至少 2% 以上，做為研究與開發業務相關新產品之基金。
 - D. 本公司自簽約起，於 18 個月後將不再製造、銷售及交付產品予非 R 公司及合約附件所述企業之其他人。
 - E. 若瑕疵品佔各批銷貨達 30% 以上，連續三次或連續三個月總配置產品之 30% 以上，本公司需提出改善計畫。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總價款為 84,036 仟元，租賃期間為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該資本租賃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獲知，美國 Pure Fishing 公司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聯邦地方法院對販售本公司 Suffix 品牌編織釣線產品之 Normark USA 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經該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審理後，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認定本公司 Suffix 釣線產品未構成專利侵權。Pure Fishing 公司因不服該判決，已於 102 年 9 月提出上訴，於 103 年 7 月 8 日收到書面通知，得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做成維持原地區法院的判決，判決確認本公司銷美釣魚線產品未侵害 Pure Fishing, INC. 214' 號專利權。另 Pure Fishing 公司持與上開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相同事由，另於台灣對本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訴案，訴訟標的金額係為新台幣 2,000 仟元，經台灣法院審理後，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Pure Fishing 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仍處二審上訴審理程序，依目前相關事證顯示，估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為降低原料採購成本，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B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B 公司出貨前電匯完畢或使用即期信用狀付款。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之義務應無疑慮。
7. 本公司為台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生產內衣罩杯產品多年，因經營策略調整，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去函通知該公司將停止供應相關產品。而 10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該公司以產品瑕疵為由，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需給付其損失金額 46,561 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利，依本公司委請之律師表示，該案敗訴之機會不大，故估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

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成立迄至今已四十年，所生產之漁線、網球拍線、工業用線等長纖線材於全球市場已佔一定比率，屬穩定成長之產品，惟短纖部分產品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事業群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4,219	\$ 82,19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

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49	32.825	\$ 316,728	1%	\$ 3,167	\$ -
日幣：新台幣	30,097	0.2727	8,207	1%	82	-
歐元：新台幣	642	35.88	23,035	1%	230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9,436	32.825	1,294,487	1%	-	12,945
港幣：新台幣	21,754	4.235	92,128	1%	-	9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3	32.825	66,733	1%	(667)	\$ -
日幣：新台幣	21,127	0.2727	5,761	1%	(58)	-
歐元：新台幣	150	35.88	5,382	1%	(54)	-
人民幣：新台幣	15	5.00	75	1%	(1)	-
					<u>\$ 2,700</u>	<u>\$ 13,866</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5	31.6500	\$ 175,183	1%	\$ 1,752	\$ -
日幣：新台幣	30,475	0.2646	8,064	1%	81	-
歐元：新台幣	731	38.4700	28,122	1%	281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0,625	31.6500	1,285,781	1%	-	12,858
港幣：新台幣	25,064	4.0800	102,261	1%	-	1,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5	31.6500	48,583	1%	(486)	\$ -
日幣：新台幣	33,089	0.2646	8,755	1%	(88)	-
歐元：新台幣	139	38.4700	5,347	1%	(53)	-
					<u>\$ 1,487</u>	<u>\$ 13,881</u>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813 仟元及 7,301 仟元。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C.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331 仟元及 284 仟元，主係來自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等金融工具。

- A. 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各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在 A 以上，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B.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
- C. 於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96	\$290,618	\$ -	\$ -	\$ -	\$291,514
應付短期票券	80,132	266	-	-	-	80,398
應付票據	15,361	110	-	-	-	15,471
應付帳款	16,294	-	-	-	-	16,294
應付帳款- 關係人	58,672	-	-	-	-	58,672
其他應付款	60,178	11,411	-	-	-	71,589
其他金融負債	541	-	-	-	-	5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10,472	\$ -	\$ -	\$ -	\$ -	\$210,472
應付短期票券	80,115	-	-	-	-	80,115
應付票據	14,417	-	-	-	-	14,417
應付帳款	22,832	-	-	-	-	22,83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2,515	-	-	-	-	42,515
其他應付款	50,361	13,806	-	-	-	64,16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	83,904	-	-	-	83,904
其他金融負債	473	-	-	-	-	473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倒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六暉公司公司債	\$ 1,176	\$ -	\$ -	\$ 1,17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性 金融商品	\$ -	\$ 259	\$ -	\$ 25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 -	\$ 8,000	\$ 8,000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帳面價值時，需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公司債 加權平均百元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三)及附註六(二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註 三)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雅康寧科技纖維 (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260,906	\$ 255,234	\$ 137,972	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954,278	\$ 1,954,278	(註 四)
2	雅康寧(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57,367	57,367	57,367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4,278	1,954,278	(註 四)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三：(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註一	\$ 781,711	\$ 189,800	\$ 189,800	\$ 27,333	\$ -	9.71	\$ 977,139	Y	N	N	(註 五)
0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 有限公司	註二	781,711	324,050	324,050	95,193	-	16.58	977,139	Y	N	Y	(註 五)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F-六暉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評價調整	12	\$ 1,206 (30) <u>\$ 1,176</u>		\$ 1,176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02,979	43.34%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註一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 57,512)	66.74%(註六)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銷貨	146,200	7.61%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註二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	0.00%(註六)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進貨	101,678	14.55%	月結90天	註五	月結90天	(13,612)	15.80%(註六)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 事	銷貨	159,036	8.28%	按對方收到提 單後15天內收 款	註四	按對方收到提 單後15天內收 款	6,325	2.25%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進貨	299,204	42.80%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註二	應收(付)帳款 沖抵後,月結 90天	(44,851)	52.05%(註六)

註一：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註二：依生產成本加價1%~10%為其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註三：採購進貨價加價2%為其售價，按月結並與應付沖抵後90天付款。

註四：係同一般客戶計價，按對方收到提單後14天內收款。

註五：係依產品實際銷售單價96%，按月結90天付款。

註六：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1,740	原物料以採購成本加價1%~5%，半成品以生產成本加價1%~30%，按月結並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4.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巧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7	樣品以成本價格為出售價，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	0.01%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4,944	依諮詢服務之相關費用加計5%收取服務收入。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	0.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2,929	半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1%~30%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1.19%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02,979	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1%~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15.77%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2,450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0.13%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432	原物料以採購成本加價1%~5%，半成品以生產成本加價1%~30%，按月結並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0.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巧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3	樣品以成本價格為出售價，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	0.01%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0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0.04%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512	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1%~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2.0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200	採購進貨價加價1%~2%為其售價，按月結並與應付沖抵後90天付款。	7.6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270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3.29%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299,204	依生產成本加價1%~10%為其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15.57%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01,678	原料係依採購成本加價5%計價，月結90天付款。	5.29%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50,941	依該產品之實際銷售單價的96%作為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付款。	2.65%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422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0.64%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612	原料係依採購成本加價5%計價，月結90天付款。	0.47%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4,851	依生產成本加價1%~10%為其採購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付款。	1.56%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78	半成品、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25%-30%計價，其餘不分項目按採購成本加價3%。月結90天付款。	0.60%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5,336	按生產成本加價3%~20%為其採購價，月結90天付款。	0.80%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56	半成品、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25%-30%計價，其餘不分項目按採購成本加價3%。月結90天付款。	0.12%

註一：編號之填寫為母公司填 0；子公司填 1。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32,825	\$ 31,650	1,000,000	100.00	\$ 92,128	(\$ 13,478)	(\$ 13,478)	註三、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各種投資業務	1,148,313	1,089,642	34,982,873	100.00	1,290,297	2,212	2,728	註一、三、四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144,538	1,087,743	34,867,873	100.00	1,291,458	-	-	註二、三、四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HOLD ENTERPRISE LT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805	-	55,000	55.00	1,695	-	-	註二、三、四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二：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等	\$ 160,317	1	\$ 160,317	\$ -	\$ -	\$ 160,317	\$ 21,077	100.00	\$ 21,077	\$ 358,678	\$ -	無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768,106	1	768,106	-	-	768,106	(3,993)	100.00	(3,993)	729,577	-	無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97,705	1	197,705	-	-	197,705	(13,074)	100.00	(13,271)	186,444	-	無
巧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6,247	1	-	16,247	-	16,247	(1,263)	100.00	(1,263)	15,068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資限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2,375	\$ 1,142,375	\$ -	\$ -

註一：透過香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三：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 91,740	4.78%	\$ 2,575	6.20%	\$ 22,432	0.77%	-	-	\$ -	\$ -	0	\$ -	附註一、二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22,929)	1.19%	(462)	19.73%	(44,851)	1.54%	-	-	-	-	0	-	附註一、二、四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2,450)	0.13%	-	-	(1,160)	0.04%	-	-	-	-	0	-	附註一、五

註一：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二：本公司銷售予深圳耀輝半成品之價格係以生產成本加價5%-30%計價。收款條件採與期末應付款沖抵後，於9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30-90天收款。

註三：上開之進貨價格，對香港雅康寧貿易進貨之成品及半成品分別係以其等之採購成本加價2%、生產成本加價8%及實際成本加價5%。

付款條件採與期末應收款沖抵後，於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係採月結30-90天票期及付款後發貨。

註四：此被投資公司之銷(進)貨係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雅康寧貿易)進行。

註五：上開之進貨價格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4,390	1,226,021	(21,631)	(1.76)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913	1,496,794	(50,881)	(3.40)
無形資產		31,627	37,948	(6,321)	(16.66)
其他資產		185,526	189,679	(4,153)	(2.19)
資產總額		2,867,456	2,950,442	(82,986)	(2.81)
流動負債		742,252	870,039	(127,787)	(14.69)
非流動負債		169,538	176,844	(7,306)	(4.13)
負債總額		911,790	1,046,883	(135,093)	(12.90)
股本		562,736	562,503	233	0.04
資本公積		734,559	733,995	564	0.08
保留盈餘		594,906	538,310	56,596	10.51
其他權益		62,077	68,751	(6,674)	(9.71)
股東權益總額		1,955,666	1,903,559	52,107	2.74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1,921,108	2,152,711	(231,603)	(10.76)
營業成本	(1,432,890)	(1,604,258)	171,368	(10.68)
營業毛利	488,218	548,453	(60,235)	(10.98)
營業費用	(366,742)	(424,277)	57,535	(13.56)
營業利益	121,476	124,176	(2,700)	(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94	36,633	4,061	11.09
稅前淨利	162,170	160,809	1,361	0.85
所得稅費用	(35,885)	(30,501)	(5,384)	17.65
本期淨利	126,285	130,308	(4,023)	(3.09)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34)	40,156	(49,090)	(12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351	170,464	(53,113)	(31.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4年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公司營運內容無重大改變，故對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全年匯率變動影響 D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 D
205,882	337,952	(192,165)	2,935	354,604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53	22.18	10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20	46.26	4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1	4.14	139.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等皆較去年提高，主要係104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4,604	320,000	(210,000)	464,60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2,728	間接轉投資之深圳耀輝營運狀況良好；惟短纖事業群因調整產銷策略，以致稼動未能充分發揮。	積極提升東莞雅康寧之經營效率。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3,478)	來自於短纖事業群的三角貿易交易金額降低，致留存利潤明顯減少。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暨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公司整體發展方向為主要考量，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實行。未來之投資將視產業景氣狀況及營運需求，再決定公司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783	0.04%	1,370	0.06%
利息費用	10,473	0.55%	10,716	0.50%
兌換(損)益	17,923	0.93%	5,846	0.27%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55% 及 0.5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且本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之出資及本身之獲利，公司目前現有資金可充分支應營運所需，因此短期內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另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外銷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重約 95.00%，主要之應收帳款及原物料之採購付款係以美元為主。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3% 及 0.27%，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部位，另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尼龍粒及化學纖維，因此原料價格與國際油價之連動性高，當物價上漲時本公司採購成本亦相對提高，且可能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為此本公司均與供應廠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同時建立不同之供應來源，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長纖線材：氟碳樹脂單絲線材與複合型線材相關開發

Tapered Line 開發

網、羽球線材新製程之開發

Q-shion 長照市場床墊開發與異型床墊設備的設計

Life@pp 寵物用品開發

短纖材料：保溫棉材、汽車材料開發

短纖成品：無紡布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2.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9,944 仟元，主要支應研發人員及新產品之相關研發支出，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產品研發進度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網羽球拍線、釣魚線及割草線等產品，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公司持續關注於相關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趨勢，於適當時機開發或引進新種技術與商品，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大陸市場及大陸充足勞力，提高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成立深圳耀輝子公司，由深圳耀輝製造完成後，再透過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予本公司。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耀輝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事業，供貨來源穩定性可有效掌握，並無斷貨之虞

。另本公司主要原料可區分為尼龍粒、複絲及包材等，為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包材等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但尼龍粒及複絲因各家產品均有其獨特配方，故多為向特定供應商採購，惟原物料供應商大都為國內外大廠，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而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可確保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針對獨家發售之原料，研發部門採建立替代料源資料庫，並由採購部門為其編製相關供應商資料，以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綜上說明，本公司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原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主要交易對象多數為往來許久之客戶，其中漁具用品事業部之客戶 A 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採購合約，A 公司銷售之漁線產品全數委由本公司代工，且該集團經營漁具市場已久，行銷通路完整，應無客戶流失之虞。另本公司致力開發新產品，除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球線及工業用線新產品外，並在既有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之基礎下，延伸產品線至網布、濾網等，使尼龍線之應用範圍更全面化，以積極提升球線產品及工業用線銷售比重，應可持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與 Pure Fishing 公司訴訟案：

美國 Pure Fishing 公司就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第 112750 號發明專利，於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案，訴訟標的金額係為新台幣 2,000 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均判決本公司勝訴。Pure Fishing 公司不服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Pure Fishing 公司就本案相關之技術，於美國提出之專利訴訟，及在台灣提出之第一審與第二審訴訟判決，本公司均勝訴在案，依目前相關事證，估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2. 與華歌爾公司訴訟案：

本公司為台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歌爾公司)生產內衣罩杯產品多年，嗣因經營策略調整，計畫於 103 年 6 月底關閉斗六廠生產線，故於 103 年 3 月函知華歌爾公司將於 103 年 6 月底停止供應相關產品，惟華歌爾公司事後就 103 年 4 至 6 月間交貨且驗收合格之應付貨款計新台

幣 3,734,852 元未按時支付，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產品瑕疵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本項訴訟事務，並對華歌爾公司提出反訴，請求給付前揭貨款及利息。

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將前揭貨款依逾期帳齡提列備抵呆帳。因本公司已停止該產品線業務，故預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有限。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81~184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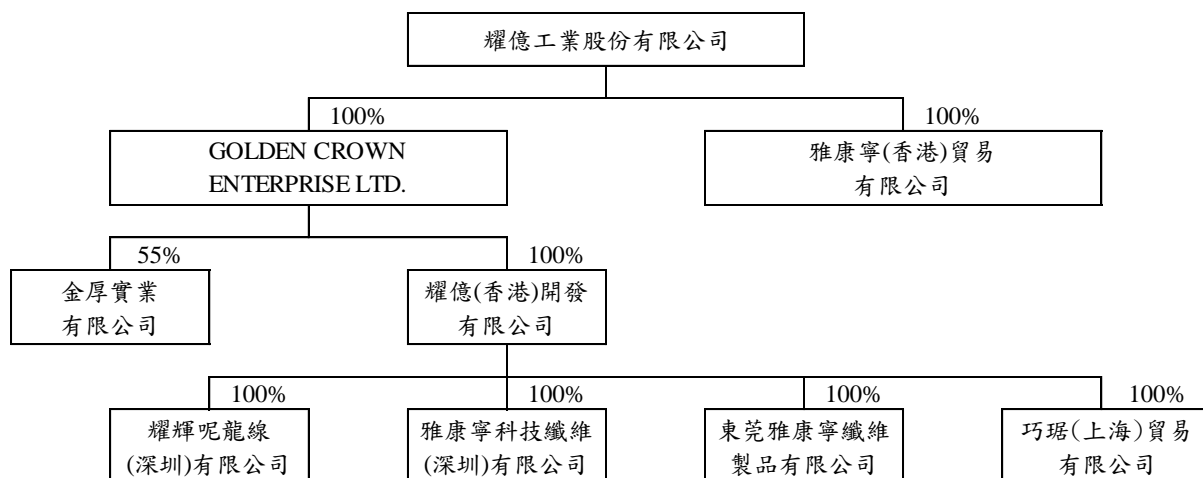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控制公司：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1.23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334號	新台幣 562,736 仟元	釣漁線、網球拍線、羽球拍線、工業用線、尼龍線、網椅布、漁網線、割草線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從屬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96.06.28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34,983 仟元	各項投資業務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95.10.24	Unit 3201-3203 Tower 2, Metroplaza No.223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Hong Kong	美金 1,000 仟元	進出口貿易業務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95.11.03	Flat/Rm 1201, 12/F, Connaught Comm Bldg, 185 Wanchai Road, Hong Kong	美金 34,868 仟元	各項投資業務
金厚實業有限公司	104.07.10	RM 1202,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D NORTH POINT	美金 100 仟元	各項投資業務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81.06.06	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鎮松元廈社區觀平路 187 號	美金 4,884 仟元	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89.10.20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大和村大和路 80 號	美金 6,023 仟元	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96.04.12	東莞市橋頭鎮橋新西二路大洲段 2 號	美金 23,400 仟元	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巧琺(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4.10.14	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439 號 17 樓 1718 室	美金 500 仟元	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各式釣漁線、網羽球拍線、工業用線、尼龍線、網椅布、割草線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集團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執行訂單之轉單中介。	進出口貿易業務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集團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金厚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製造及銷售各式釣漁線、網球拍線、工業用線等產品。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相關製品。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相關製品。
巧琺(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據點。	銷售寢具及寵物等相關用品。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董事	王贊景	34,982,873	100%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贊景、王贊堯 王耀億、王耀陞、王耀慶	1,000,000	100%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王鴻輝、王贊景、王贊堯 王耀億、王耀陞、王耀慶	34,867,873	100%
金厚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王贊景	55,000	55%
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王耀陞 陶義祥	4,884,425	100%
雅康寧科技纖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王耀億	6,023,448	100%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王耀億 呂聖賢	23,400,000	100%
巧琺(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陞	500,000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美金 34,983 仟元	USD 39,436	USD 0	USD 39,436	USD 0	USD (2)	USD 70	USD 0.002
雅康寧(香港) 貿易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HKD 42,357	HKD 20,603	HKD 21,754	HKD 163,738	HKD (3,496)	HKD (3,292)	HKD (3.29)
耀億(香港)開發 有限公司	美金 34,868 仟元	HKD 304,846	HKD 0	HKD 304,846	HKD 0	HKD (39)	HKD 584	HKD 0.02
金厚實業有限公司	美金 100 仟元	HKD 775	HKD 47	HKD 728	HKD 0	HKD (47)	HKD (47)	HKD (0.47)
耀輝呢龍線(深圳) 有限公司	美金 4,884 仟元	RMB 85,466	RMB 14,500	RMB 70,966	RMB 112,305	RMB 4,060	RMB 4,172	RMB 0.85
雅康寧科技纖維 (深圳)有限公司	美金 6,023 仟元	RMB 36,231	RMB 10	RMB 36,221	RMB 12,083	RMB (2,029)	RMB (2,588)	RMB (0.43)
東莞雅康寧纖維 製品有限公司	美金 23,400 仟元	RMB 225,480	RMB 81,130	RMB 144,350	RMB 129,044	RMB 795	RMB (790)	RMB (0.03)
巧璐(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RMB 3,938	RMB 957	RMB 2,981	RMB 3	RMB (348)	RMB (250)	RMB (0.5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昭仁